

民族社会学研究通讯

普考通

SOCIOLOGY OF ETHNICITY

主办单位：

中国社会学会 民族社会学专业委员会
北京大学 社会学人类学研究所
中国社会与发展研究中心

第 375 期
2023 年 5 月 15 日

目 录

【论 文】

- 语言文化与“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潘 维
- 从家国到国家：中华帝国的民族国家转向 任剑涛
- 近代中国社会转型与“中华民族”话语结构的形成
——兼论杜赞奇 (Prasenjit Duara) 的《从民族国家拯救历史》 常 宝、魏 霞
- 远距离民族主义：离散族群的跨国政治认同与实践 梁茂春

Association of Sociology of Ethnicity, Sociology Society of China
Institute of Sociology and Anthropology, Peking University

【论 文】

语言文化与“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2023年4月27日在第二届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研究论坛的主旨发言)

潘 维¹

为什么铸牢，怎样铸牢？还要从“民族”这个基本概念上说起，澄清基础理论。我谈三个看法：第一，需要区分**语言文化共同体**与**政治共同体**；第二，澄清“民族”究竟是语言文化共同体还是政治共同体；第三，解释语言文化共同体是由政治共同体塑造的。

一、区分政治共同体和语言文化共同体

自汉字之始，商代甲骨文里就有“族、国、民”三字。

“族”是语言文化共同体，亦称“部族”，今又称部落。“族”的最小单位是血缘家族。家族有独特“族风”，即文化习俗各有不同。

“国”是政治共同体。“国”包含“族”。但一旦立“国”，其中的“族”就逐渐融合趋同而成为一体的“国民”。**政治共同体的主体是“民”，而非“族”。**

政治共同体“国”的最初形式是“城邦”。五千年前，由于新生产方式普及，种植和养殖业兴旺，人口暴增，原本游荡的狩猎采集部落开始定居、兼并、融合，开始建设城市。

所有城邦都由若干“部族”聚合而成。我国把城邦称为“国”。《左传》记载了四千年前“夏朝”的开国大事：“禹会诸侯于涂山，执玉帛者万国”。涂山位于安徽省蚌埠市涂山区，在那里的“禹会村”发掘出大约四千年前的城市遗址，出土了大量祭祀用陶器，是国家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在5000-4000年前，自炎黄至夏禹，尽管华夏还没有金属冶炼和文字系统，却逐渐产生很多“聚、邑、都”的金字塔形政治共同体：聚有邑属，邑由都领。“都”是城邦都城。

都城建设很昂贵，不是单一“部族”能支撑。城市由四类建筑组成。一是宫殿，标志统一的政治领导的存在；二是庙宇，经由讲述城邦的历史神话来凝聚各部落的精神文化；三是广场，昭示共同的生活历法和社会规范；四是深沟高墙，标志存在国防。

国土、国民、政权三要素齐备，就称为政治共同体“国”。城邦以城市为中心的政权统领城外乡土上居住的本邦民众，是政治共同体。

有了国，“部族”就逐渐趋同而成“国民”。随之，“民”取代“部族”而成为政治共同体的**主体**。雅典城邦原由四大部落组成。2600年前“梭伦改革”的主要内容之一是淡化部族分际，强化跨部族的阶级分际。**认为“中华民族”是政治共同体，主体就必然是“中国人民”。**

“族”为什么合并为城邦？因为“安全困境”(security dilemma)。这个概念悖论指的是：本邦的安全就是邻邦的不安全。这是政治共同体生存竞争的普遍逻辑。

由“部族”而“城邦”，国防的作用最大。各部族的民众凝聚在一起，全体男子服兵役，全民出力捍卫国土疆界内国民的生命财产。以色列而今实行全国男女皆服兵役。所谓“天无二日”或“国王的阶级中立性”，主要源于领导武装力量。武装力量要求一人指挥，不能两人分权。一

¹ 作者为北京大学国际关系学院教授。

个说进攻，一个说撤退，军队不知听谁的，仗就没法打。

二、“民族”是政治共同体还是语言文化共同体？

甲骨文就有“族、国、民”三字。前面指出了三者的区分和关联：“族”是语言文化共同体，“国”是政治共同体，在国土上生活的“民”是国的主体。但“民”与“族”两字合用的“民族”是什么？

西文“nation”在1648年《威斯特伐利亚和约》后才流行，用于描述欧洲的新型政治共同体，迄今不到400年。“民族”与日文和中文翻译西文“nation”密切相关，说是为翻译而造的词也不算太过分。在明治维新时代，日译“nation”为“国民”。但在19世纪晚期，日译普遍加“族”字而成为“民族”。梁启超在1902年首次使用“中华民族”概念，迄今才120年。如此，何来“五千年中华民族”？何以中文日文翻译“nation”由“国民”而“民族”？我分三点解释如下。

第一，英文“nation”的本意。

“Nation”的本意是“国民”，也代指“国民之国”，以区分封建领地“王国”，即“王公之国”（kingdom）。《威斯特伐利亚和约》规定国界固定，国土属于“国民”而非国王。就是说，欧洲的王公们再不能随意变更国界，把国土和国土上的民众当嫁妆彼此赠送。如此“nation”指称“国民”，并无“族”的含义，不牵涉语言文化。

第二，欧洲和美洲的历史实践。

近代以来，欧洲乃至美洲的实际是：一“国”包含多“族”；一“族”也分成多“国”。日耳曼各部征服罗马帝国时，每个封建领地上都存在多种语言文化。日耳曼各部族的方言不同，领主们也不通拉丁文，只用拉丁字母拼写本地方言，导致书面语迅速多元化。16-17世纪的百年宗教改革又制造出众多“新教”流派。语言多元加文化多元，导致同一个封建领地内存在很多“族”。1648年三十年宗教战争之后签订的《威斯特伐利亚和约》承认和固定国界，未涉及语言文化之“族”。

第三，在19世纪末，日文和中文翻译“nation”加上“族”是“亚非民族解放运动”的结果。而20世纪初列宁和斯大林把“国际共产主义运动”与“民族解放运动”并列，是“民族”译法的主要推手。

世界学界公认：“民族解放运动”（national liberation movement）是反抗欧洲殖民帝国统治的“建国运动”，始于18世纪晚期的美国独立建国。“民族解放运动”分为上半段和下半段。

上半段发生在美洲，从18世纪晚期到19世纪中后期。自《威斯特伐利亚和约》直至19世纪中后期，“nation”同语言文化之“族”依旧毫无关系。“Nation”就是政治共同体“国”，不是“族”。美国独立不是因为美国与英国语言文化不同；南美各国独立建国也不是因为与西班牙或葡萄牙的语言文化不同。

下半段发生在亚洲和非洲，称为“亚非民族解放运动”，从19世纪晚期开始，到20世纪中后期结束。此时，作为国民之国的“nation”翻译时加了“族”字，变成“国族”，同语言文化挂钩。因为早已没了欧洲殖民帝国，21世纪没有“民族解放运动”，只有外国挑动支持的分裂本国的运动。

为什么“亚非民族解放运动”使“nation”同“族”挂钩，同语言文化挂钩，乃至不少中国学人忽略“民”而强调语言文化的“族”？

首先，与欧洲殖民者在美洲发动的建国运动不同，亚非充斥无数很不稳定的部落政治共同体，

无论大小都要求独立建国，就分不清哪些“有资格”建国。按照语言文化差异来“认定”独立建“nation”国的资格，“nation”就变成“国族”，意为有资格建“国”的“族”。19世纪的欧洲发展出语言学 and (体质)人类学；学过这两类知识并支持亚非各“族”摆脱欧洲殖民统治和独立建国的学者主导“国族认定”。如此，“民族解放运动”就是“国族建国运动”。

其次，20世纪初的列宁主义把“全世界无产者联合起来”变成“全世界无产者和被压迫民族联合起来”。苏联支持亚非地区各语言文化共同体“族”独立建国，为的是摧毁包括沙俄帝国在内的世界资本主义/帝国主义体系，在全世界实现共产主义。马克思没有“民族理论”，也没有“语言文化理论”。马克思的理论是关于阶级和阶级斗争的理论；他解构和否认“族”，号召“全世界无产者联合起来”。马克思并未提过“中华民族”，其德文用的是“中国大众”，大众牌汽车的那个“大众”。俄文翻译“民众”有多个词可选，语义就含混了。中文再由俄文翻译就成了“民族”。当苏联以身作则大力推动“国族认定”政策，“国际共产主义运动”就与“民族解放运动”并立。我1982年开始在北大国政系（今国关学院）读研，那时全系也只有这两个专业。

基于语言文化共同体的“国”，最明显的弊端是不稳定，时常面临分裂危险。“国”的基础是“民”，不是“族”。

我国一方面信奉列宁主义，遵循“国族认定”，把“五族”认定为五十六个“民族”。另一方面却拒绝死守教条。我国取消“国族”译法，把“国族自决”变成“民族自治”，以“少数民族”称呼非主流语言文化共同体。近十年来更把“少数民族”的英译从带有独立“国属”的“minority nationalities”改为国际通用的“ethnicities”（族裔），让“少数民族”与政治共同体“nation”脱钩。中文沿用“少数民族”而不改为“少数族裔”，因为七十年来官方法规文件众多，早已约定俗成。但要明确：“少数民族”是语言文化共同体，“中华民族”是政治共同体。政治共同体的主体是“民”而非“族”。我国是“人民共和国”，不是“五族共和”或“五十六族共和”。不能以为同样用“民族”就是性质相同的平行概念，不能把“少数民族”与“中华民族”并列，把语言文化的“多元”同政治共同体的“一体”并列。

我们的目的不是固定“族”，而是“合族为民”，最终“融族为民”，成为“Chinese Nation”，也就是“中华民族”，所以才要“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中国现代化的重要组成部分。

概括起来，“nation”是“国民”、不是语言文化之“族”。“Nation”也是“国”，是“国民之国”，不同于欧式“王国”。“Nationalist Party”是“国民党”，不是语言文化的“族”党。民族主义“nationalism”是国民利益至上主义，不是特定语言文化至上的主义。“United Nations”是联合国，不是联合“族”。

既然“nation”是“国民”、是“国”，就谈不上从“自在”到“自为”。西学认为，“nation”之前有“城邦、帝国、封建”，没有“国”。对我国而言，政治共同体“国”自城邦以降一直存在，只是近代之“国”的内聚力比以往更强。所以“Chinese Nation”有五千年历史。

三、语言文化共同体是政治共同体塑造的

怎样“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最初的政治共同体源于多个“族”，而今也经常包含多“族”。

然而，语言文化不是天然的，而是政治共同体塑造的。政治共同体的兴衰导致语言和（宗教）文化的兴衰。

在欧亚大陆西海岸外的岛屿上，南部地区称为英格兰，居民人数很少，更因为被不断入侵和

占领而使用南腔北调、语法简陋、词汇粗鄙的语言。在近代，这种语言因英格兰和美国相继称霸世界而快速演化为表达力极丰富的世界语，今天称为“英格兰语”，中译是“英语”。因为词汇不停混杂，所有的字母语言都极易辨别文化混合痕迹。

基督教成为世界第一大宗教，原因是罗马帝国转信基督教和西方列强相继的霸主地位。以政领教的东正教延续至今是因为东罗马帝国寿命长达千年，近代又被强大的俄国延续。阿拉伯字母和语言的普及，以及伊斯兰教的兴旺，历史与唐朝共同开始，历经六百年阿拉伯帝国和六百年突厥帝国而成兴旺的语言和宗教。

从学理上，铸牢就是“合族为民”乃至“融族为民”的过程，也是中国现代化进程的一部分。“民”并不要求文化上的“一体”；“民”要通晓“国语”主要为国民政治平等的内聚力和促进生产力。

就中国“合族为民”的现代化进程，我提三个理解就教于各位。

第一，政治共同体必然塑造内部通用语言。让全国各族人民通晓“国语”，是“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基础任务。

“中华民族”之“族”是相较于外国而言的，特别是相对于世界上最强大的几个“族”而言，比如美国总统在公开演讲时经常挂在嘴边的“we American Nation”（我们美利坚民族）。中华之“族”有独特的语言文化特征：书面语用方块字而非字母是中华最独特的语言特征。在内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最基础的工作是普及通用国语，包括口语和书面语。**政治共同体一定要求国民通晓全国通用语言，以使国民受教育机会平等，工作机会平等，并通晓国家法律和参政议政。**国语要求不是苛求，而是全世界所有大型政治共同体的普遍要求，是“合族为民”的基础。有平等的“民”，才有内聚力强大的“国”。政治共同体内部使用通用国语导致各“族”的文化交流更便捷，客观上确实有多元文化混合而致的趋同效应。

第二，中华政治文化，即政治共同体恒定高于语言文化共同体的政治原则，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核心。认同这种传统政治文化是“铸牢”的核心工作。

中华传统政治文化的核心特征有三个：一是认同“中式”的政教分离，即任何宗教都不能阻挡我国国民“过日子、过好日子”的世俗诉求；二是认同郡县制，地方官员由中央政府任命，坚决维系行政上的“大一统”；三是认同单一的“儒门”执政集体，即信奉“为人民服务”的统一执政集体。这在今天是认同“党的领导”。

第三，强盛自信的政治共同体不恐惧任何外“族”语言文化，反而以积极支持开放和相互汲取为“铸牢”的长远战略。

每种语言文化都由多种语言文化融合而来，不断相互汲取、融合而成现存的语言文化。**语言文化弹性可变，其全部生机存乎于“变”。**“汉朝”及先秦的语言文化与今日“汉族”的语言文化并非一回事。没有北魏的两百年语言文化开放，就没有唐朝的辉煌。近代以来中华语言文化变迁剧烈，是文化勃勃生机的标志。号称语言文化“亘古不变”就没法代表“先进”。当代中国共产党宣示“三个代表”：代表先进生产力、代表先进文化、代表国民根本利益。强大和自信的政治共同体在文化上必定开放、包容，能让全世界不同的语言文化群体产生共鸣。如同一切语言文化，中华语言文化的活力也存乎于“变”，从全世界汲取。就语言文化而言，**只有世界在中国之中，中国才可能拥有世界。**这种认识比“各美其美，美美与共”的气魄宽广、宏大，也更自信。因此，长远的“铸牢”战略系于语言文化上的开放和包容。

【论 文】

从家国到国家：中华帝国的民族国家转向¹

任剑涛²

摘要：现代中国是从传统中国转变而来的。传统中国形态的形式结构是帝国，实质结构是家国一体；现代国家的形式结构是民族国家，实质结构应当是民主政治。从家国/帝国结构转向国家/民主机制，是中国国家转型的基本定势。这一转型涉及形式结构的革命性转变，与实质结构的渐进性累积。两者之间并不是自然吻合的关系：形式结构上退场的家国/帝国机制，不经意地对民族国家建构发生逆转性影响。但中国必须落定在民族-民主国家的现代平台上，这是中国的现代处境决定的国家命运。终止国家的古代惯性与确立现代机制，是中国国家建构的两个相关面向。即便这一转轨不会一帆风顺，但也没有其他进路可以替代，凡是浪漫地设想中国建构现代国家的其他进路，都不可能真正阻挡、而只会延缓中国的民族/民主国家建构进程。

关键词：家国；国家；帝国；民族国家；国家转型

当代中国人喜欢用“家国天下”理念来展示自己的国家情怀³。其实，分析起来，家国（family-state）与国家（nation-state）是两种完全不同的国家类型。人们并没有理据将家国与国家随意贯通来使用，并以称颂前者来表达对后者的认同。前者首先是一种古代国家机制，同时也是一种古代国家理想；后者是一种现代国家建制，它并不负载人们的政治理想。家国情怀的古代属性因此显现，而国家认同的现代品质由此呈现。但何以国人习惯于以家国情怀来表达自己的国家认同情感呢？其中一个重要的原因是，中国自晚清以降，经历了从传统的家国/帝国向现代国族/国家的转变。尽管这一转变在权力体制上已近完成，但在思想层面上尚未呈现出古今之变的对称状态，因此人们还常常借助古代国家的想象来表达自己的现代国家认同。是区分两种国家及其认同模式的时候了。否则，中国的现代建国就会始终处在一种政治建构与国家理念的错位状态，妨碍人们确立现代国家理念与体制。

一、家国与国家

国家建构不是一个一时一地一事就完结的事情，它经历着一个漫长的演进过程。从初民社会到早期国家，是国家建构的一个重大突破，这让人类社会建构起了有利于稳定社会政治秩序的机制。在其后，早期国家经过长期的修葺，古代国家的成熟形态出现了：不仅古代国家形态是多样的，国家的功能也复杂化了。就前者言，亚里士多德就统治人数多少区分出来的六种正宗与变态的政体类型⁴，便可以得到印证。就后者论，中国古代国家对暴力机器的垄断、经济利益的汲取、社会活动的控制、文化发展的管束，可以得到证实⁵。尽管古代就出现了成熟国家，但国家并没

¹ 本文刊载于《社会科学战线》2022年第4期，第192-208页。

² 作者为清华大学社会科学学院教授。

³ 任剑涛：《“一是皆以修身为本”：家国天下的个体递归》，《国际儒学》2021年第2期。

⁴ 亚里士多德将一人统治的政体称为君主政体，相应的变态政体是僭主政体；少数人统治的政体称为贵族政体，相应的变态政体是寡头政体；多数人统治的政体称为共和政体，相应的变态政体是平民政体。“这一人或少数人或多数人的统治要是旨在照顾全邦共同的利益，则由他或他们所执掌的公务团体就是正宗政体。反之，如果他或他们所执掌的公务团体只照顾自己一人或少数人或平民群众的私利，那就必然是变态政体。”亚里士多德：《政治学》，吴寿彭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65年，第136页。

⁵ 参见卞士元《中国经世史》（上海三联书店2013年）有关各章对中国古代经济、政治、军事、交通等方面得

有停止自己继续演进的步伐。直至高度复杂化、机制化的现代国家出现，国家迈向了它的发展巅峰阶段。现代国家，由此成为人们思考国家问题的基本参照。所谓现代国家，在具体存在的意义上千差万别，但从基本结构上讲，它的形式构造大致是民族国家，基本要素包括领土、人口、主权和政府，规范结构则是立宪民主政体¹。这是一个在当下思考国家问题的基本坐标。此说的意思是，由于现代国家是当下人们思考国家唯一的规范模式，因此，一切围绕国家论题展开的思考，如果脱离了这一模式，那就意味着相关思考丧失了它的现实依托，就会变成毫无限制的意绪飞扬。唯有依托于这一模式，人们才足以展开具有现实依托、拥有规范支持的国家思考：假如你重述古代国家，那么就需要在古今之变的维度揭示古今国家的异同，并展示国家变迁的丰富历史蕴含；假如你阐述现代国家之间的同异，那么就需要在比较基础上揭示不同国家的结构与功能，并展示国家存在与发挥功用的复杂现状。这并不是说现代国家是国家的唯一模式，而是说现代国家已经构成人们据以思考国家问题的单一支撑点。否则，一切关于国家的思考就会变成遮蔽国家问题的悬空议论。

从这一设定出发，去审视中国古代国家，我们可以发现：一者，中国古代国家起源甚早，堪称世界范围内古代国家创制的原生形态之一。二者，中国古代国家确实具有其独特性，它无论是在结构上还是在功能上，都与现代国家根本不同。三者，进入现代世界历史，中国古代国家确实遭遇了国家结构性转变的危机，中国一直在尽心竭力地建立现代国家。四者，中国致力建构的现代国家，尚处在新旧杂陈、方生未死的胶着状态，实现国家建构的古今之变，仍需付出艰苦努力。这四点是需要分别在分别分析的基础上加以整合性解释的问题。其中关键，自然在中国古代创生的国家与现代国家的差异性辨认。由此出发，才足以解释清楚中国当下何以面临国家转型问题，并弄清楚国家是从什么形态转向什么形态的大问题。

中国古代创制的国家，是世界历史上大规模政治体创制的奇迹。远在西周立定中国古代国家根基之前，就已经经历了漫长的国家建构过程。夏商两代，已经基本确立了国家建构的基调。王震中指出，夏的王邦已属于国家形态，在政体上可以称之为复合型国家形态。“夏的王邦，若比照周人称周邦为王国的事例，可以称为王国；夏的属邦也就是《尚书》等文献中的‘庶邦’，属于比王国低一级的附属邦国；至于既包括王国又包括附属邦国在内的所谓‘统一王朝’，则不妨称之为‘夏王朝’或‘王朝国家’。”²商朝的情况也可以复合型国家视之。但商朝的复合型国家结构是以内服、外服制呈现其特征的。内服指的是商王国这一核心建制，外服指的是商的“四土”，也就是畿外后伯等诸侯邦国之地。不过，两者之间的界限不是绝对的，畿外之地的人也可作为朝臣，参与王室事务³。相对于夏王朝而言，商的国家建制已经进步很多。到了西周，中国古代国家的基本理念、制度框架与运行机制，方始确立下来。夏商两代的国家，在规模上不是太大，在结构上相对简单，在功能上比较单一。周王朝的国家也是一种复合型国家形态。但西周的分封制国家，乃是大规模国家的东方建构模式尘埃落定的一种样式。周代王权建制具有内核建构与扩展机制相互支持的一整套国家机制。其中，“大宗套小宗”的分封机制，既解决了中央王权的建构问题，也型塑了地方权力的建构方式，这是一种依于血缘关系建立起来的国家机制。

千万不要小看了“大宗套小宗”的建基于血缘关系的国家推衍结构，这是古代国家在缺乏彻底打破血缘亲情机制的情况下，可以想象得到的扩展国家规模的最切近、最有效的方式。在中国早期历史上，由于政治建制未能打破血亲机制，因此，反向依托于血缘关系建立政治国家，就成为建立早期国家的一条可靠进路。其可靠在，依托于血亲关系的建制，乃是一种相当稳定的社会-政治机制。血亲关系具有不可变更性，一旦直接复制为政治权力机制，这一政治机制也就以稳

失的考察。

¹ 参见迈克尔·罗斯金等，《政治科学》（第九版），林震、王锋、闭恩高译，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9年，第42-48页。

² 王震中，《重建中国上古史的探索》，昆明：云南人民出版社2015年，第226-227页。

³ 王震中，《重建中国上古史的探索》，昆明：云南人民出版社2015年，第248-252页。

定性见长。“周王室是全国政治上的宗主，周家族就是各姬姓家族的大宗，周王就是大宗子、总族长，他兼握政权与族权，集国王与大宗子于一身。王位和大宗子之位由嫡长子（太子）继承，永远保持大宗和大宗子的地位。周王的同母弟和庶兄弟分封到各诸侯国去，他们新建立的家族，对周王室来说就是小宗，接受大宗的统治；而在本国即是大宗，国君就是本国大宗（即从周家族分裂出来的一个新的姬姓家族）的大宗子，他也就集国君和大宗子于一身。君位和本国大宗子之位也由嫡长子（世子）继承，世代保持本国大宗和大宗子的地位。国王的同母弟和庶兄弟又分封到各采邑去，又建立新的家族，成为大夫，他们对诸侯是小宗，在本邑则为大宗，大夫就是本邑大宗的大宗子。大夫也按上述办法继承和分封，直到最低一级的小宗。”¹ 这是一种根据血亲关系远近的自然性社会结构创造性复制而成的政治结构。这一结构将血亲关系与国家权力建制内在地嵌合在一起，从而为国家建构起了相当稳定的政治机制。

中国古代国家的家国形态，在国家权力机制上实行的是宗族的政治扩展体制。但在国家理念上，却是儒家后起才加以阐释的“天下”。在血亲关系基础上建构起来的中国古代国家权力机制，与“天下”的国家理念是否完全不同的两种理念呢？从表面看上去，这两者之间确实很难无缝对接在一起。因为西周的家国同构，成就的是一种“家天下”；而儒家的天下理念，主张的则是一种“公天下”。这两种天下在公私属性上确实恰好居于两个端点。但分析起来，两者之间的区隔又没有那么严格。相反，“公天下”完全可以用来正当化“家天下”。这种正当化的路径，不是以“公天下”直接将“家天下”正当化，而是将前者高悬于后者之上，从而成为后者运行的高位理念，并以此作为矫正或提升后者的上位规范。这正是《礼记·礼运》在大同与小康的对照框架中呈现的中国古代国家的理想与现实体系：

“大道之行也，天下为公，选贤与能，讲信修睦。故人不独亲其亲，不独子其子，使老有所终，壮有所用，幼有所长，矜寡孤独废疾者皆有所养，男有分，女有归。货恶其弃于地也，不必藏于己；力恶其不出于身也，不必为己。是故谋闭而不兴，盗窃乱贼而不作，故外户而不闭。是谓大同。今大道既隐，天下为家，各亲其亲，各子其子，货力为己，大人世及以为礼，城郭沟池以为固，礼义以为纪，以正君臣，以笃父子，以睦兄弟，以和夫妇，以设制度，以立田里，以贤勇知，以功为己。故谋用是作，而兵由此起。禹、汤、文、武、成王、周公，由此其选也。此六君子者，未有不谨于礼者也。以著其义，以考其信，著有过，刑仁讲让，示民有常，如有不由此者，在执者去，众以为殃。是谓小康。”² “大同”显然处于“小康”之上，前者的权力机制特征在“传贤”，传贤，便不以权力为私有，而为天下所共有；后者的权力机制特征在“传子”，传子，父传子或兄传弟，便以权力为私有。前者以传说时代的五帝事迹为据，后者以夏商周三代圣人制礼作乐为范型。因此，两者虽有高下之分，但无本质之异。“此五帝、三王之所以为时不同而归于治也。小康者，言其稍逊于大同之时也。此篇言圣人以礼治天下，其体信达顺，功效至盛。而此乃以三代之礼义为小康者，盖五帝之时，风气方厚，而圣人之治乘其盛，三代之时，风气渐薄，而圣人之治扶其衰，故其气象之广狭稍有不同者，非圣人之德有所不足者也，时为之也。”³

在这里，可以说孙希旦做出了三重区分：一是大同与小康都是圣人之治但有高下之分，二是大同与小康是因应道德风气厚薄采取的不同治理模式，三是作为实际治理模式的大同与小康均具因时而治的决断性。这三重区分非常重要，它提示人们，无论权力来源如何，权力之用于天下之制度目的性终归是不变的。换言之，国家的权力机制可以是传贤，也可以是传子的，但并不改变权力服务于天下百姓的最终目的。因此，即便由西周正式确立了家国同构的国家形态，国家权力的传子模式由此挺立，但权力必须用于谋求公共目的则是不变的。“天下”就此具有了规范“家

¹ 徐扬杰，《中国家族制度史》，北京：人民出版社1992年，第109页。

² 孙希旦，《礼记集解》，北京：中华书局1989年，第582-583页。

³ 孙希旦，《礼记集解》，北京：中华书局1989年，第584页。

国”的价值高位性：当“家国”在存在上需要理由时，“公天下”便为“家国”提供其据以存在的根据；当“家国”在运行中需要准则时，“公天下”则成为“家国”的价值基准，并成为权力是否符合“正统”的判准；当“家国”丧失起码的“公天下”性质时，“公天下”便成为匡正“家国”的矫正标准。即使在“周秦之变”发生以后，即在“家国天下”转变为氏族天下之后，在分封制转型为郡县制以后，进而在家族分享权力转换为中央集权制之后，这种“公天下”与“家天下”的结构也没有从根本上受到过冲击——家天下是国家权力体制得以成功建构起来的基本机制，公天下是国家权力运作必须守持否则就会受之反噬的一个高位原则。中国古代国家的两个具体结构，就这么看似悖反、实则相宜地超长期运转着。

西周建立起来的国家，即便经过所谓“周秦之变”，也不改其最初的属性。这让中国古代的国家从总体上讲，固化为一种家国同构（family-state unity）的产物。所谓“天下之本在国，国之本在家”（《孟子·离娄上》）即是最简明的概括。尽管如前所述，这种家国同构，分别呈现在高位的价值层面而成就了“公天下”的政治理念，与低位的权力建构层面上促成了“家天下”的政治权力，但由于两个具体结构的内嵌性，将之命名为家国（family-state）是完全适宜的。这样的家国，在秦以后，显著坐落在国家的权力机制上。这一权力机制，有两个令人瞩目的特点：一是在某一氏族的国家权力机制建立起来以后，“传子”机制成为权力代际转移的基本模式。因此，“家国同构”的血亲关系结构，从西周的家族分封制，转向家庭的父子传承制。其间，也存在国家哲学层面，也就是董仲舒在“天人相与之际，甚可畏也”¹基点上确立的治国理政原则，即人们了解的、依据春生秋杀的天理，践行“任德而不任刑”的民生政治原则。就此而言，掌握国家重器的尽管是氏族中一员的私人，但为君之道则在公心。“故为人君者，正心以正朝廷，正朝廷以正百官，正百官以正万民，正万民以正四方。四方正，远近莫敢不一于正，而亡有邪气姦其间者。”²这是家国运行的权力归属与政治价值相统一的机理，其构成王朝自我存续的两种根据。二是在家庭内部传承机制上出现巨大危机，必须以“应天革命”的方式推翻现存王朝，建立新的国家权力体制之际，“公天下”便成为批判“家天下”的思想武器，从而显示出前者对后者所具有的强大颠覆性力量。“家天下”的权力易手、王朝国家的易代，就成为重建公天下与家天下相宜性运行机制的必然。这从夏、商、周易代革命奠立的权力转移基调上，就可收窥一斑而见全豹的效果。“夏服天命”是统治者为自己掌控国家最高权力提供的辩护词。商朝推翻夏朝而起，觉悟到“作民父母，以为天下王”的根本道理。到周代，终于意识到“皇天无亲，惟德是辅”³的国家统治之道。德性政治，成为“家天下”得以继续其统治命脉的根本依托。“我不可不监于有夏，亦不可以不监于有殷。我不敢知曰，有夏服天命，惟有历年；我不敢知曰，不其延。惟不敬厥德，乃早坠厥命。我不敢知曰，有殷受天命，惟有历年；我不敢知曰，不其延。惟不敬厥德，乃早坠厥命。”（《尚书·召诰》）家天下得享统治权的人具备起码的公心（德行），便可以维持其统治；一旦丧失了公心，便会迅速丢掉手中的权力。这对后起一切家天下或王朝而言，都是通理。在结构一功能上，家国（family-state）明显与国家（nation-state）是两种具有根本差异的国家形态。家国乃是建立在氏族基础上的古代国家形态，它据以构造国家机器的主体并不是现代民族；家国的权力归属是氏族，是真正的“家天下”，在权力的排斥性掌控上讲，它不可能是让天下人共享权力的“公天下”；家国可以上升为高位的国家，并成为易代革命的政治哲学，但它很难像民族国家那样按照周期、依据法律、和平理性有序地更迭权力。至于权力的分割制衡机制，在家国情境中，只能在行政执行层面推行，而绝对不可能像规范的民族国家那样在政治层面上全面推开。如果将现代国家作为一个与中国古代家国进行比较的理想范式，那么就可以说，家国肯定不

¹ 袁长江主编，《董仲舒集》，北京：学苑出版社 2003 年，第 6 页。

² 袁长江主编，《董仲舒集》，北京：学苑出版社 2003 年，第 9 页。

³ 《尚书·蔡仲之命》。该篇传为伪古文尚书的一篇，下引《尚书》清人注疏不收此篇。但这八个字《左传》僖公五年亦有，可见其古。参见雒江生，《尚书校诂》，北京：中华书局 2018 年，第 573 页。

是国家。就家国与国家各自的准确理解来讲，以家国理解国家，或者以国家理解家国，都是一种错位之思；就家国与国家共同的特性刻画来讲，它们都具有低位的权力安排方式与高位的约束权力诉求。但就家国与国家的比较历史定位来讲，家国只能是一种古代国家形态，而不可能成为一种现代国家形式。

二、“家国天下”：古代帝国模式

中国古代的家国模式，看上去与帝国模式风马牛不相及。有什么理由套用帝国概念来分析中国古代国家形态呢？这里便首先涉及帝国概念的适用性问题。规范的帝国概念，为中国古代所无。仅就此而言，帝国不是中国古代国家的自我命名，它确实是一个后起的、援引来凸显中国古代国家特质的概念。如果从中国古代国家的形式结构上讲，它是一个家国同构体；假如从中国古代国家的权力属性上讲，它是一个氏族统治体；如果从中国古代国家的权力转移上讲，它是一个王朝国家；假如从中国古代国家的权力体制上讲，它是一个皇权国家；如果从中国古代国家的治理秩序上讲，它是一个寻求自然秩序和谐的人治社会；假如从中国古代国家的经济机制上讲，它是小农主导经济运行的农耕文明国家。总而言之，中国古代国家都跟西方的帝国概念很难挂起钩来。

帝国概念是否从根本上不适宜于用来定位与分析中国古代国家形态呢？这要看何种意义上使用这一概念。就中国古代国家的一般情形而言，人们一般也承认它不是西方意义上的帝国。“在西方的想象中，中国历史始终与‘帝国’这个概念紧密相连。但实际上，中国历史走过了逾1000年之久，仍然没有出现与此前存在的任何‘帝国’相类似的特征。”¹直到秦朝重新统一中国，中国才迈入帝国阶段。即便是秦汉至清，中国被西方学者称之为“帝国”，它在性质上也是不同于西方古今两个意义上的帝国的。就其西方原型来讲，“从‘帝国’概念的起源可以看出，一方面它始终与一种至高无上的统治权紧密联系在一起；另一方面也指这种统治权之下一片生活着多个民族的辽阔领土，而且这一含义后来越来越成为主要用法……西方‘帝国’观念中的普世主义，从思想史的角度来看，最早源于亚历山大帝国的希腊化，将希腊文明视为一种普世文明，它遍布于‘文明世’（oikoumene）。到罗马时代，罗马人相信‘罗马治下的和平’会给各民族带来和平、秩序和正义，其范围包括整个已知的世界（orbis terrarium）。”²刘文明据此归纳出帝国的三个构成要素，即合法的统治权威、由多民族构成的广大领土、以“责任”和“使命”相标榜的普世追求。

就此而言，中国古代国家即便地域广袤、族群众多，但确实不存在与这三者一一对应的国家要素。这是中国历史学者认定帝国概念不宜用来定位或分析中国古代国家形态的理由所在。“称传统中国为‘中华帝国’是对中国王朝的误读，用帝国概念解读天下秩序的主体（中国王朝）是走错了路数，无论是英文的‘empire’还是古汉语的‘帝国’，用来称呼中国王朝都是误称（misnomer）。比如，由于清朝多民族共建的特殊性和庞大的地域特征，新清史学者将清朝与英帝国进行对比研究，把欧洲帝国的历史理论用于解读清朝的性质，认为清朝的帝国构建具有亚洲内陆帝国特色，清帝国和英帝国‘各怀有天下情结’，都在各自建立其‘主权想象’。或者认为清王朝具有‘殖民主义’特征而认为清朝中国是帝国。”³这类辨析，在西方的帝国概念据以浮现的具体历史背景中、概念特指性上讲，都是成立的。

但需要看到，帝国概念在其特指性之外，还有可以用来作为分析非西方国家形态的泛指性。中国古代国家在政治结构上表现出的一般特性，也就是陆威仪所指出的“中华帝国最为突出的特征——的确，和其他所有帝国一样——是其辽阔的疆土及多元的族群”，而这与帝国的五个基本

¹ 陆威仪，《早期中华帝国：秦与汉》，王兴亮译，北京：中信出版集团2016年，第2页。

² 刘文明，《“帝国”概念在西方和中国：历史渊源和当代争鸣》，《全球史评论》2018年第2期。

³ 李扬帆主编，《被误读的天下秩序》，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6年，第3页。

特征是相互嵌合在一起的。“(1) 在帝国秩序之下式微, 但并未被完全抹除的地域文化之分野; (2) 以皇帝个人为中心的政治结构之强化; (3) 建立在表意文字基础之上的文化教育, 以及由国家操控的、巩固帝国存在的文学经典; (4) 帝国内部的去军事化 (demilitarization), 和对国家边境的边缘族群所开展的军事活动; (5) 农村地区富裕的豪强大族的兴旺, 并在村落和权力中心之间建立联系。”¹ 这些看法, 与中国历史的自身特性并无扞格。因此, 以泛指意义上的帝国来定位中国古代国家, 并无太大不妥。

反对用帝国概念来定位中国古代国家的最重要理由, 还不是疆域与族群问题, 而是中国古代国家并不存在西方帝国那种普世主义的、以单一力量征服或拯救可见世界的理念。即便是中国古代的天下理念, 主要是天下人共享天下的理念, 不是哪个族群征服世界的理念。此说有一定道理。但是也需要看到, 即便是在道德上显得最为温和的儒家“天下”主张, 只要与国家权力作为挂上钩来, 其实也包含有以现实国家之天下广被世界的含义。对秦汉国家转型发生最深刻影响的董仲舒, 就明确指出过, 如果帝王以正其心而正四方, 四方则都归于正而拒邪。“是以阴阳调而风雨时, 群生和而万民殖, 五谷孰而草木茂, 天地之间被润泽而大丰美, 四海之内闻盛德而皆徕臣, 诸福之物, 可致之祥, 莫不毕至, 而王道终矣。”² 这样的阐释, 已经足以表明实行王道政治的天下体系所具有的普世主义内涵。只不过, 在罗马系统中, 这样的理念是以自然法的理论形式得到表述; 而在中国古代, 则是以理想政治或理想道德的方式加以诠释的。但两者凸显的道德意涵, 其实都是规训现实国家权力的高位理念。在权力与利益共享的意指上, 罗马共和晚期与帝国时代的自然法高位理念, 与儒家匡正现实天下体系的王道想象, 其实都具有强烈的普世主义情怀。可以说, 在两者据以实际生成的环境中, 它们的地方性知识特性非常明显, 就此而言, 它们之间不具有可比性; 但就两者的精神宗旨来讲, 它们的普适性关怀同样强烈, 而不能被简单地解读为政治军事侵略张目的说辞。如果一定要将中国的相关表述抬高到没有政治军事力量支撑的纯粹道德意念高度, 并由此去批判西方国家帝国理念的纯粹侵略扩张倾向, 那就是一种为了宽慰自己, 而将自身的道德表述之政治内涵汰除; 转而为了贬斥西方, 而将西方国家的自然法表述涤除, 且故意余下赤裸裸的军事征服行动。这是一种不公平的比较。至于纯粹抽出中国古代曾经使用过的帝国词藻, 并以此来确定中国不宜使用帝国一词定义古代国家的说辞, 更显出相关比较的机械性与僵化性。这样的比较, 除了凸显国家之间不可化约的地域性差异之外, 难以发挥可以促进相互了解的趋同性比较效用。³

需要将帝国作为一个相对中性的分析概念对待, 这样就不至于在知识上产生不合宜的抗拒心理。帝国, 确实是一个分析古代庞大国家的有用概念。在抽取前述关乎帝国的三个基本要素即合法的统治权威、由多民族构成的广大领土、以“责任”和“使命”相标榜的普世追求的基础上, 中国古代国家也是基本符合这三个帝国判准的。但这种简单的符合论不足以从中国政治史内部来证成中国帝国论。中国之成为一个古代帝国, 除开在国家的政治建构上呈现在人们面前的地域广袤、族群众多的表象之外, 还具有它内在或深层的理由。

其一, 家国模式具有强力扩张的内在驱动力与外在无限性, 这为国家疆域的大范围扩展提供了社会动力。这与家国天下的扩展性结构具有密切关系。家国天下的深层结构, 可以区分为两个

¹ 陆威仪,《早期中华帝国: 秦与汉》, 王兴亮译, 北京: 中信出版集团 2016 年, 第 2-3 页。

² 袁长江主编,《董仲舒集》, 北京: 学苑出版社 2003 年, 第 9 页。

³ 如刘文明指出的,“中文中的‘帝国’一词, 一般认为较早使用的是隋朝王通的《中说》, 其中提道:‘强国战兵, 霸国战智, 王国战义, 帝国战德, 皇国战无为。天子而战兵, 则王霸之道不抗矣, 又焉取帝名乎? 故帝制没而名实散矣。’这种用法在一定意义上与 empire 有相近之处。但此后这一词汇在中国古代文人中很少使用, 即使偶有提及, 也没有沿用这一含义。例如, 北宋周邦彦的《看花回》提到‘云飞帝国, 人在天边心暗折’。南宋岳珂的《木兰花慢》中有‘如今梦回帝国, 尚迟迟、依约带湖光’。这里的‘帝国’均应是指京都。因此, 中国古代原有的‘帝国’一词, 并不能反映西方文化中由 imperium 一词留下的帝国理念。反过来说, 像西方 empire 具有独特文化含义一样, 中国的‘帝国’也具有其独特性”。刘文明,《“帝国”概念在西方和中国: 历史渊源和当代争鸣》,《全球史评论》2018 年第 2 期。

结构面：一是自然结构面，二是社会结构面。从自然结构面上讲，家、国、天下可以看作一个三重递进结构，后两者是对家这个基础性的自然结构的扩展，因此两者均具有家庭开枝散叶的自然特性。家族血缘结构的扩展体系，可以在亲疏之分的基础上无限扩展开来。这为国家及其权力结构依于血缘关系的亲疏机制进行复制提供了原型：向内收，血亲的直接关系构成内驱性很强的一种扩散性机理；向外放，血亲关系可以无限延伸，不仅在纵向关系上呈现为子子孙孙的绵延，在横向关系上也可以呈现为近亲与远亲的张弛结构。在社会结构层面，血亲关系是基于自然机制而构成社会的“自然”秩序，那是一种勿需人为建构就可以成立并有效运行的社会机制：可以慎终追远，也可以遥指未来。因此，它完全可以从一个实体的家庭，逐渐衍生出家国，进而扩展为天下；而且从实际的社会政治处境催生高远的道德情怀。从家国天下的关联结构上讲，家-国-天下依循一条显著可辨的递进线索：从亲情凝聚出来，确立权威服从，建构向心运转，实现边际扩展。这是由儒家八目呈现出来的一条递进线索¹。这种扩展进路，敞开了所有社会政治组织建构的广袤空间范围，同时也打开了建构政治权力机制的层级思路。就前者言，指的是最巨型的政治社会即国家，在家国的建构机制中获得了国家向天下扩展的机理。就后者言，组织不论规模大小，只要稳定地建构起类似于父子的君臣结构，它就会获得一个稳定的政治机制。两方面互动的结果，就让家国具备了一种似乎是自发性的扩展机能——前一方面提供了家-国范型，后一方面提供了君-臣模式，两者扣合，让中国古代国家的社会机制与政治机制紧密结合在一起，从而建构起了公共性与私人性、稳定性与扩展性兼具的国家机制。中国古代国家，由此具有了出自于“家”而超越于“家”的充分扩展性。“‘天下一家’、‘汉家’这些语句的意义是，在全部‘私家’被废弃的场域‘天下’的‘一家’才得以建立。只有在以‘君臣’关系为媒介而实现的‘无家’的基础上，以‘君’和‘臣’为成员建立起来的新的‘家’才是‘天下一家’。这种‘天下一家’的具体表现，正如汉代的‘汉家’还被称为‘汉氏’一样，是被冠以‘汉’这一拟制的‘姓’的‘家’。在这里，一切现实个别的‘姓’（家），都被一扫而光了。”²这是对单纯伸张中国古代国家仅仅是家族化国家的一个超越，也是对中国古代国家具有无边政治扩展性特质的一个有力揭示。

其二，家国自身结构的两种形式，意味着它具有内在的、极强的扩张驱动力。一是家国建构本身必须具有强烈而自觉的政治权力占有感方才可能，二是家国的存续必须具有应对外部挑战的秩序能力与强大能力方始有效。前者涉及家国强有力的自我继续问题，后者关乎家国强化内部认同并拒斥外部挑战的双关能力。前者涉及国家权力建构的方式问题，那是在家庭/宗族基础上建立起来的君臣/主奴国家形态，它具有公私两根强有力的支柱，此如前述，不再赘言；后者关系到中国古代国家在与外部力量抗衡的过程中，在扩大统治领地的情况下，如何有效融合被征服族群的问题；同时在汉地被征服的情况下如何运用韧性（文化）力量，使征服者接受汉地统治哲学的问题。总而言之，这两者正是显现中国古代国家跨地域、跨族群的帝国性质最为重要的指标。在汉族征服新的地域与新的族群、与少数民族征服汉地和汉族两种情况下，政治与军事的力量是直接而最为有力的，但文化/文明的力量则是间接却最为深层持久的。而文化/文明的一统化，正是中国古代国家的帝国力量最具有延续韧劲的方面。

从中国古代帝国的政治建制上看，西周建立了宗法血缘社会基础上的庞大国家，此间，周邦的政治军事征服力量自然是极为重要的，但在血缘关系基础上建构的分封制度，成为它据以延续的社会条件；秉承德性的政治模式，成为其维持统治权力的价值根基。两者对周制而言，缺一不可。家国由此成为中国古代国家的两个支点：家，是为国家的社会原型；国，是为家的扩展形态。但国之为国，已具有自成规模的权力建制。这为后起中国的国家实体提供了国家样本。秦汉正式确立了中国古代国家的帝国体系，秦国不仅地域很广，跨族群立国，而且因帝制的建构确立了国家的中央王权与权力体系。这一体系的基本特点是大一统，“一法度衡石丈尺。车同轨。书同文

¹ 任剑涛，《“一是皆以修身为本”：家国天下的个体递归》，《国际儒学》2021年第2期。

² 尾形勇，《中国古代的“家”与国家》，张鹤泉译，北京：中华书局2010年，第252页。

字”¹。这与儒家倡导的大一统国家理念，具有一致性。儒家所谓“今天下车同轨，书同文，行同伦”²在秦制中得到呈现。两者的差异在，秦以雷霆手段推行，而儒家主张以温和方式践行。儒家对大一统制度的描述，在历史起源上肇源于周制。可见，大一统制度并非秦制根本，军功爵的差异性政制可能才是秦制的要害？！可以说，即便经过“周秦之变”，中国古代国家的政治安排仍然存在某种一贯性。到汉代，“霸王道杂之”³的制度取向，铸就了中国古代帝国的政治基本品格。

从中国古代帝国的易代之变及其统治理念高度相容来看，无论是汉族征服新的地域，还是少数民族征服汉地，都接受的是颇具普遍主义特色的儒家价值理念或国家统治哲学。仅从中国的早期历史和晚期状态两端，便可以印证这一点。秦汉纳入国家版图的地域不少，国家权力方面以异地派出官员的方式，不仅直接代表中央王权统治地方，而且对地方施行教化，让中央权力倡导的价值理念、制度举措，落实到地方，从而保证了地方归属中央、地域文化融入国家文化。如被《汉书》列为循吏第一人的文翁，其在蜀地的作为，就可以证实这一点⁴。而清朝建立以后，康熙皇帝在面临统治正当性挑战的时候，所做出的“自古得天下之正，莫如我朝”的自我辩护，就鲜明地体现出少数民族入主中原以后对德性化统治理念的自觉接受与贯彻。他认定，正是由于明朝乱局、乱象丛生，李自成等流寇荼毒百姓，易代革命的必要性与重要性不能不由满族担待。因此，满族入主中原，乃是完全符合儒家道义原则的举动。满族并非僭取汉族权力，而是顺取天下⁵。由此可见，中国古代的儒家统治理念，确实具有跨越族群和政治体的广泛适用性。而这正是帝国的一个重要特征。

其三，中国古代国家的自我正当化进路，是一种典型的普世主义进路，而非特殊主义的拘守型观念。这与帝国的救世情怀是完全吻合的。自近代以来，中国人愈来愈习惯于将中国古代国家的统治哲学，也就是儒家哲学解释成特殊主义取向的。这是一种误解。儒家对仁心与仁政的关联性阐释，不是针对一时一地一事的特殊主义阐释，而是针对人的普遍处境做出的解释⁶。这正是儒学不仅成为中国古代历朝历代的统治哲学的缘由，也是它成为东亚与东南亚一些国家的统治哲学的理由之所在。它的普遍主义特质，是最适合古代帝国精神需要的价值观念。

家国的外在扩张性，从家的扩张无限性，到国的无边际性，进而再到天下的圈层外推性，展现了中国古代家国这一特定国家形态的基本特性。“家国天下”扩展体系的建构，显示了家国基础上建构起来的古代国家所具有的强劲伸展能力。它符合一般意义上指认的帝国特性。但中国古代的家国，属于一种中国式的古代帝国（ancient empire）模式。所谓中国式的，是它与古代罗马帝国相比，确实表现出鲜明的差异性；所谓古代帝国，是与现代帝国不同形态的帝国机制。这是两个必须指认的中国古代帝国特征。就前者讲，将中国古代家国称为王朝国家也许更为适宜。就后者论，将中国古代国家称为不经意之间确立的古代帝国或许更加妥当。因为为中国古代帝国提供普遍主义辩护的儒家政治哲学，并不是一种具有自觉帝国主义意识的价值系统与制度诉求，它只是一种维护从家族、宗族、国家到天下既定秩序的思想体系。这与现代帝国建立在帝国主义理念基础上的国家形态，自然就具有很明显的不同。“近代欧洲的殖民帝国是新兴民族国家与传统帝国理念相结合的产物，是以民族国家为核心的复合型帝国，即由宗主国和广大海外殖民地构

¹ 司马迁，《史记·秦始皇本纪》，北京：中华书局1982年，第239页。

² 朱彬，《礼记训纂》，北京：中华书局1996年，第779页。

³ 班固撰、颜师古注，《汉书·元帝纪》，北京：中华书局1962年，第277页。

⁴ 参见任剑涛，《文翁治蜀、“汉家制度”与国家重建》，《天府新论》2021年第3期。

⁵ 康熙的《面谕》明确说，“自古得天下之正，莫如我朝。太祖、太宗初无取天下之心。尝兵及京城，诸大臣咸奏云当取，太宗皇帝曰：‘明与我素非和好，今取之甚易，但念中国之主，不忍取也。’后流贼李自成攻破京城，臣民相率来迎，乃剪灭闯寇，入承大统。”引自姚念慈：《康熙盛世与帝王心术：评“自古得天下之正莫如我朝”》，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15年，第164页。相关分析，亦可参见该书。

⁶ 参见任剑涛，《吁求普世儒学——现代性儒学普世论立场的建构》，载任剑涛，《复调儒学——从古典解释道现代性探究》，台北：台湾大学出版中心2013年，第299-353页。

成，不同于以往欧洲的帝国。”¹ 而不论是民族主义还是殖民主义理念，都不是中国古代所具有的国家观念。

三、陌生的建构：中国的民族国家之思

中国古代国家的帝国属性，是在相对于西方的典型“帝国”形态而言较弱的意义得到确认的。可以说，使用帝国概念来定位中国古代国家形态，是一个便利的选择。这种便利性，体现在四个方面：一是凸显了古代中国国家超大规模的世界共性，二是提供了全球范围内以比较方法确认中国古代国家形态的进路，三是给出了中国古代国家解释的延续性与整全性解释框架，四是有助于在古代帝国转向的世界进程中刻画中国国家形态的古今之变。但利用这一概念的便利性，也就意味着降低了它的严谨性。中国古代国家之为“中国的”古代国家，应当具有它的特殊性，甚至是例外性。但如果一味强调这种特殊性或例外性，中国古代国家就很可能变得无法描述、难以分析、无从理解。这恐怕是用帝国概念解释中国古代国家形态的一个难以回避的矛盾。

使用帝国概念来理解中国古代国家的国家形态，自然不仅是由于它的解释便利性。诚如前述，这一概念确实可以相对准确地凸显中国古代国家的构成性特点。中国古代国家的帝国定势，事实上一直是中国古代国家制度设计与国家理想表达的基本向度。就前者言，秦制的浮现，可以说终结了此前由私的关系统率国家建构的历史，开启了军功爵制度的公权力运行历史。周代那种以血缘亲情即“大宗套小宗”的方式建构起来的国家，是一种公私混生的结构。这一建国模式，固然具有突破初民社会结构、凸显国家机制的伟大意义，但毕竟这一建制尚未真正凸显国家的政治特质。秦制将军功爵制度摆上国家建构的台面，生成的照样是氏族统治国家。换言之，在国家权力的最终归属上，它并没有改变周制。但在国家权力的运行机制上，则完全突破了周制，建构了血缘亲情之外的开放性权力机制，使国家权力体系的社会成员吸纳范围显著扩大。这正是日本学者在公权力的视角阐释秦制的理由所在。需要强调，这里所说的权力公共性，仅仅是在行使国家行政权力时向国家成员相对开放的意义上界定的，并不是现代政治哲学意义上的公共权力。²

可以说，秦制是一种帝制，也是一种帝国之制。秦制之谓帝制，自然与秦始皇开辟的皇帝制度直接相关。而秦制之谓帝国之制，则与秦制的爵位制度所展现的容纳性直接联系在一起。相对于周制时代那种享有国家权力唯独依赖于血缘亲情而言，爵位制的公共性特点还是显著增强了。“爵制秩序就是国家秩序。以皇帝为中心，使所有的官吏庶民都参加到这个爵制秩序中来，人人都作为这一结构的成员而被安排到一定的位置上……秦汉帝国基本的支配关系，是皇帝与人民的直接的支配、被支配关系。在这里，作为理念的，是只有皇帝是支配者，所有的人都应由皇帝进行直接的或者是个别的人身支配；在皇帝权力之外再蓄有私权被看作是对国家秩序的阻碍。认为皇帝权力并不靠地方权力之媒介，但是却应贯通于族和家而及于每个人身之上。从而，在这个支配结构中，连看来像是直接与人民接触、事实上掌有权力之人的官僚，也是分掌着皇帝的权力，他们对皇帝总得称臣，没有皇帝的权力也就没有他们的权力了。”³ 帝制与帝国制度相得益彰，构成秦制凸显出来的中国古代国家基本制度 框架的特质：由于皇权挺立，权力的归属权定于一尊；由于爵位制度的挺立，国家的行政执行权力向所有人开放。因此，无论国家开疆拓土到如何广袤的地步，纳入的成员是如何的众多，都可以被这样的制度所吸纳，都可以构成这一制度运转的驱动力。帝国的制度机制，由此呈现出来。

¹ 刘文明，《“帝国”概念在西方和中国：历史渊源和当代争鸣》，《全球史评论》2018年第2期。

² 公共权力特指现代国家以分权制衡、权利主导塑造的权力形态；权力的公共性则指，不论古今的任何权力，哪怕是暴戾的权力，它也会具有照拂其成员的形式一致性。参见任剑涛，《公共的政治哲学》，北京：商务印书馆2016年，第98-113页。

³ 西嶋定生，《中国古代帝国的形成与结构——二十等爵制研究》，武尚清译，北京：中华书局2004年，第447页。

权力归属上的帝制与权力执行上的帝国制度，是一种相互支撑的制度体系。但两者之间也存在极大的张力：帝制依托的是私有权力，帝国制度依靠的是权力的公共性。当皇权强大时，它们的相伴相依会比较牢靠，运转也会比较顺畅；当皇权衰颓时，两者的疏离或对峙就会暴露，运转就会显得不灵、出现阻滞，甚至两相背离，后者甚至可能颠覆前者——要么使爵位制度的社会吸纳能力下降，让缺乏上升通道的失意官员、候补官吏起来造反；要么使儒家中人以权力的公共性诉求起而批判现实的帝制，以公共性为据拒斥私化的皇权，从而引发帝制危机。但帝制危机可以在中国古代国家权力体系的修复机制中得到缓解，这是中国易代革命呈现的古代国家权力更替方式。除非暴政与宽政的周期性交替出现了根本障碍，才会中断中国古代国家变换政治体的自我修复进程。

就此可以理解，秦始皇试图立“万世基业”但二世而亡之后，汉代为何还照样承接秦制。秦朝之灭，主要在于它实行的政策过急过猛。汉代以儒法互补、宽猛相济即“霸王道杂之”的方式施行秦制，让帝制与帝国之制的互补功能激活，因此为后起所有王朝所秉承。由此可见，中国古代帝国建制具有强大的现实效用。与之相关，以权力公共性为据促成的儒家关于天下人共享天下的理念，构成另一个既有助于帝制重建又有助于维系权力公共性理想的中国古代国家的构成面。这在之前引述的儒家大同与小康的政治文献中，已可窥见其大旨，勿需复述。及至有清一代政治正统性的激烈竞争，更可以让人窥见儒家德性传统在帝国建制中的证成与颠覆国家权力的强大功能。对此，在帝王的政治正统性道白中，可以知晓儒家政治正当性理念对实际政权易手发挥的真实效用。雍正正在与志在反清复明的儒学者争辩时指出：“自古帝王之有天下，莫不由怀保万民，恩加四海，膺上天之眷命，协亿兆之欢心，用能统一寰区，垂庥奕世。盖生民之道，唯有德者可为天下君。此天下一家，万物一体，自古迄今，万世不易之常经，非寻常之类聚群分，乡曲疆域之私衷浅见所可妄为同异者也。《书》曰：‘皇天无亲，惟德是辅。’盖德足以君天下，则天锡佑之以为天下君。未闻不以德为感乎，而第择其为何地之人而辅之之理。又曰：‘抚我则后，虐我则仇。’此民心向背之至情，未闻亿兆之归心，有不论德而但择地之理。又曰：‘顺天者昌，逆天者亡。’唯有德者乃能顺天，天之所与又岂因何地之人而有所区别乎？”¹这段话不仅是一个帝王在书面上对自己掌控权力正当性的自我表白，它其实直接反映了志在表示自己获得统治权正当性的帝王，对于统治正当性的基础性认知：一是必须奉行德性政治原则，二是务必实行惠民政策，三是需要顺从天意施政。这是对儒家主张的高位德性理念的认同。其间，自然有雍正曲意自辩的意味。但不容否认的是，这些说辞真正反映了帝王对于国家权力必须具备的基本特性的认知定势。它是中国古代皇权周期性更替的深层支持理由：一个王朝，如果做到了三点，权力就会稳定掌握在手；如果丢失了三者，便无疑会失去权力。即便这样的帝王认知，可能在自白与真实之间存在很大距离，甚至可能处于颠倒的状态，但它发挥作用的情形，不以这种表白的真实与否为转移。德与不德，构成中国古代皇权转移的分界线，也构成中国古代皇权的循环性自我修复机制。

由上可见，中国古代的帝国建构，具有比较稳定的制度建制，也具有相当稳定的深层机理，更具有韧性的自我修复能力，以至于它被称为一个超稳定结构。“从结构上来说，中国封建社会是宗法一体化结构，它具有发达的地主经济，大一统的官僚政治，意识形态结构是儒家正统学说。从行为方式来说，第一，中国封建社会的宗法一体化结构及其维系的内部子系统，在两千余年中保持了巨大的稳定性；第二，这种结构的巨大稳定性直接和周期性改朝换代机制相关……超稳定系统一般都具有两重调节机制。一重调节机制在其稳定时调节内部子系统之间的关系。另一重调节机制在第一重调节机制失灵时发挥作用，即用振荡方式消除不稳定因素，使系统回到既有状态……中国封建社会第一重调节机制在王朝稳定时发挥作用，它主要是宗法一体化结构运用国家机器强控制，使三个子系统之间的关系尽可能保持适应态，同时这种强控制也抑制着可能引起结

¹ 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清史研究室编，《清史资料》第4辑《大义觉迷录》，北京：中华书局1983年，第3-4页。

构变异的新因素萌芽的成长。当第一重调节机制被其自身异化的无组织力量腐蚀而丧失功能时，第二套调节机制就发挥作用了，全国性农民大起义扫荡了政治、经济结构中的无组织力量，摧垮无法维持下去的旧王朝，在这一时期，整个社会发生剧烈动荡，那些尚未成熟的新因素也受到了杀伤，社会进步所必需的积累过程也中断了。宗法一体化结构在此基础上完成了新王朝的修复与重建。两重调节机制交替发挥作用，保持社会结构的基本形态的稳定。显然，中国封建社会的结构是一个相当典型的超稳定系统。”¹ 金观涛、刘青峰的这一论断，确实与中国古代国家的超稳定特性相吻合。因此，撇开其封建社会的含糊性用词，它对中国古代国家/社会超稳定性的断言，实在是切中了这一国家形态的基本特征。如前所述，正是在宗法封建制的基础上，中国古代国家获得了血缘之私与权力之私的关联性配置方案；同样是在这一基础上，中国古代国家获得了它长上对晚辈、臣下尽力照拂的权力“公用”定性。与此相关，正是在帝制/爵位制建构的基础上，中国古代国家获得了它权力运行机制上的私权与公权关联性配置的方案。也是在这一基础上，中国古代国家获得了帝制更新的权力动力。不过，正是由于中国古代国家的内部存在自我更新的调节因素，它的自我革命因素就相对稀薄。其转型成为完全不同结构的国家形态的动力，也就较为匮乏。

对中国而言，“国家”（nation-state）是绝对的舶来品。这是因为，中国古代的国家形态，从理念上讲，属于人类早期文明时代催生的、理想化的“天下”国家，这是一种“君政”时代的政治产物，但并不是一种完全、彻底化解了国家建构诸要素紧张状态的政治产物，而是周秦之际中国社会文化与政治发展特殊处境的双生儿——从社会的角度看，它遗留了社会共同体的成员们，不论成员的身份差异与作用情形，大家都平等相处的惯习；从政治习性上看，它承诺了成员间出现的权威与服从的关系，但权威的确立不是依靠权力，而是依靠权威人物的身体力行，与普通成员的同甘共苦；从国家权力的角度看，它由掌权者阐释统治哲学，由儒家提供了高位的国家转型辩词，因此促成了极为强势的国家权力体系。但这一体系的理想层面与现实层面所存在的巨大差距，一直是中国古代国家难以处置的政治张力。一旦在一个王朝内部无法激活降解张力的因素，那么，易代革命就势不可免。但人们也就因此形成了以易代革命应对中国古代国家危机的政治习性，很难形成一种颠覆性的新型国家理念，并将之作为中国古代国家的替代性选项。

晚清是中华帝国运行不畅的一个特殊阶段。在这一特定阶段，中国明显处在一个既定国家形态不足以应对内外挑战的严峻状态。这种不适应，具体表现在三个方面：一是在国家理念层面，儒家熟稔于心的宗法血缘与国家权力的同构模式，以及源自君政时代亲力亲为、与民同在的圣王机制，显然与勃兴的个人、新兴的立宪政体相左，前者完全无法给国家重建提供观念支持。二是在国家制度安排层面，由于清朝一直处在满汉族群矛盾的紧张状态，也由于庞大帝国中央王权与地方权力之间不间断的摩擦始终难以理顺，复加国家复杂化以后没有相应的制度创新来应对，因此，国家的制度短缺势必给国家的自我维系，带来无以复加的挑战。三是晚清时期的社会勃兴，催生了一个与国家权力意志很不一致的政治新空间，中国古代国家从来都对社会采取一种超强控制的姿态，社会一向只能以秘密社会的方式运行，在社会公开组织起来挑战国家的情况下，国家权力方面立马显得有些手足无措。而其间便催生了新兴国家的社会力量，并势成颠覆皇权制度的替代性机制²。因为三重机缘，帝制中国自我维系的生机被彻底断送：一是财政危机，晚清政府根本无力偿还巨额债务不说，更无法实现财政的收支平衡；二是自然灾害，连年的洪灾，粮食的歉收，政府反应的乏力，使自然灾害恶化为政治灾难；三是暴力反抗，此起彼伏的社会公众反抗运动如抗税抗捐、粮食暴动与保路运动等等，让晚清政府疲于奔命，而又无力收拾局面。在众叛亲离的情况下，清朝政府奏响了帝制与帝国的挽歌。³

¹ 金观涛等，《兴盛与危机——论中国封建社会的超稳定结构》，长沙：湖南人民出版社1984年，第193-195页。

² 参见任剑涛，《会社、社会与国家：现代中国的社会运势与国家突起》，《学术界》2021年第8期。

³ 参见罗威廉，《最后的中华帝国：大清》，李仁渊等译，北京：中信出版集团2016年，第252-255页。

对中国的现代国家建构而言，关键不在帝制与帝国机制的崩溃，而在于现代国家建构资源的聚集与实践的推动问题。必须看到，在中华帝国晚期，由于国家与社会变化来得过于急骤，对于志在维护既定国家权力的清廷也好，改良人士与革命志士也好，大家都既不清楚现代国家的理念，也不清楚现代国家的制度安排与运转方式，更不清楚从中华帝国转向共和政制的过渡方案。因此，在极为快速的国家转型处境中，大家都在摸索。当然，摸索的目的是各异的：清廷试图摸索出一条维持少数族群统治多数族群的长治久安之路，改良人士努力摸索一条不改变帝制根本结构的强国之路，革命志士则全力摸索一条革除帝制、终结帝国、建立民国的政治进路。以回溯的方式看，也就是以“事后诸葛亮”的方式看，革命志士的努力，恰好与中国现代建国的结果相吻合。但即便如此，并不表明他们在一开始从事革命运动时，就清楚中国现代建国的基本理念、制度方案与大致进程。可以说，晚清中国各方的表现是相当局促的。

这种局促，或者说中国人对现代民族国家机制理解不到位，以至于很难有效推进中国现代建国的尴尬表现，体现在这样三个方面：

其一，由于中国古代国家是致力争夺道德高位的权力竞技场，因此，人们很难明白现代国家在形式结构上的民族国家之“民族”结构与“国家”机理。现代国家的民族，对中国这样从古至今都是多民族的国家来讲，有一个在建构国族的基础上再建构国家的大问题在。而无论是对民族还是对国族，抑或对民族国家，进而对民族国家的政体建构问题，在晚清民国之际，也就是在转出帝国、转进现代国家之际，国人都缺乏相宜的认识。仅就两个著名案例，就足以显示这一认知困局：一是创立民国的孙中山，在早期倡导的是种族革命观念。他误将种族解读为民族，或者说将社会民族（social nation）解读为政治民族（political nation）或国族（state nation），其所倡导的“驱除鞑虏，恢复中华，创立民国，平均地权”，前八字所表明的民族观念，典型地就是一种类似于种族的民族观念，其狭隘性尽管在后来进行了自我校正，但初期认识的混乱则已载入史册。二是迟至抗日战争时期，才由顾颉刚撰写的《中华民族是一个》的文章，激活了中国学术界对国族问题的关注热情。顾颉刚基于国族建构的自觉而对“中华民族是一个”做出的论证，有其必须肯定的积极政治价值。但顾颉刚对中国存在多民族事实的否认，让作为民族学家、人类学家的费孝通无法接受，以至于撰文明确加以反驳。¹

这样的学术争论，自然对中华民族的自觉建构具有推进作用，但同时也提醒人们，国人在现代国家建构的进程中，长期对种族、民族、国族与国家这些概念的澄清功夫是不够的，还需要假以时日，才能清楚认识这些概念及所指示的现代建国的准确含义。至于国家尤其是政体结构，就更是一团乱麻，即便是民国已经取代帝国或王朝国家，中国社会仍然未对共和政体达成广泛共识，不说是康有为在民国早期对共和政体的清算，对虚君共和的无条件称颂²，即便是当下，仍然有人对君主制念念不忘，对民主政治之不适应中国的需要明确予以肯定³。固然，倡导不同政体是学者的自由，但共和缺乏广泛认同之从中透显出来，则是不争之论。因此可以说，现代国家，无论是民族国家的形式结构、还是立宪民主的实质结构，在中国都还未能成为最广泛的共识。

其二，在现代中国的国家权力建构上，究竟是以权利哲学主导，还是以权力哲学铺垫，一直是一个让国人莫所适从的难题。无疑，中国古代国家在千百年的绵延过程中，基本上是以权力哲学来为国家权力运行确定基本方向的。在现代民主政治关照下，被广泛张扬的民本政治，其实是一种权力哲学的产物。它是掌权者在施政时对政治政策事务的先后顺序所做的一个排序——“民为贵，社稷次之，君为轻”（《孟子·尽心下》），正是如此。即便是“民惟邦本，本固邦宁”（《尚

¹ 参见顾颉刚，《中华民族是一个》，费孝通，《关于民族问题的讨论》，载马戎主编，《中华民族是一个——围绕1939年这一议题的大讨论》，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6年，第34-43、62-68页。

² 参见任剑涛，《政体选择的国情依托：康有为共和政体论解读》，《政治学研究》2018年第3期。

³ 参见曾亦，《中国改革的公羊学分析》，澎湃网，https://www.thepaper.cn/newsDetail_forward_1301524，2021年6月20日访问。另见曾亦，《共和与君主：康有为晚期政治思想研究》第1、4章的相关阐释，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0年。

书·五子之歌》)之说,也很难被理解为人民主权观念。因为,在中国古代国家建立之初,国家就自觉确立了“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滨,莫非王臣”(《诗经·小雅·北山之什·北山》)的权力优先原则。其后的帝制与帝国机制的建构,让这样的权力理念在制度安排上进一步坐实。由此构成了帝制与帝国机制殊难改变的权力理念,相应也就构成了人们理解国家是否具有强有力制度支持的基本路向。在中国人的理解中,国家权力尤其是国家最高层的权力,是国家据以成其为国家的象征,是国家得以继续与强盛的保证,是国家能够抗击外敌的政治保障。因此,围绕皇权与官僚制度的颂词甚多,体现了中国人面对皇权的膜拜心理以及对权力的极力顺从。这中间,政治上的君臣关系对血亲上的父子关系的复制,可以说既发挥了无边际扩展臣民队伍的帝国效用,也发挥了贬抑臣民、高抬君王,进而发挥了推崇权力、贬抑权利的双关作用¹。就无边扩展臣民队伍的帝国效应而言,它确实将皇权升格为臣民承诺国家责任的公私两股力量;就其发挥的提升权力位阶、贬抑权利地位的效用来看,它让人们很难在权利一端展开国家建构思路。

自晚清以来,为现代建国奠定坚实基础的权利哲学传入中国。一方面,作为现代国家权利主体的个人,开始升格,个体自我观念明显发育。另一方面,关乎现代国家建构的政治理念,经由西方现代政治理论名著的汉译,得以传播开来。前者如梁启超所明确指出的,“今世之言独立者,或曰拒列强之干涉而独立,或曰脱满洲之羁轭而独立。吾以为不患中国不为独立之国,特患中国今无独立之民。故今日欲言独立,当先言个人之独立,乃能言全体之独立;先言道德上之独立,乃能言形势上之独立。危哉微哉,独立之在我国乎!”²这可以说真正抓住了中国现代建国的根本问题,那就是必须以自由独立之个体建立立宪民主之国家。这相比当时一般人亟于追求国家民族独立的抽象议论,堪称远见卓识。后者如严复所译英国政治学、经济学与社会学等领域的名人名著,诸如赫胥黎的《天演论》、亚当·斯密的《原富》、斯宾塞的《群学肄言》、约翰·穆勒的《群己权界论》、甄克思的《社会通论》、孟德斯鸠的《法意》、约翰·穆勒的《名学》、耶芳斯的《名学浅说》,广泛涉及西方现代经济学、政治学、法学、社会学、哲学、逻辑学、美学等各个学科,为中国的现代建国提供了现代人文社会科学的丰富精神资源。至于晚清民初新闻媒体、报章杂志对相关理念的广泛传播,就更是令人瞩目的现象。

但不能不看到,不论是梁启超以高昂的启蒙热情吁求的现代个体,还是严复译书中负载的现代建国理念,都没有成为中国现代建国的主流思想。真正主导中国现代建国的主体定位是集体而不是个体。因为建国领袖们认定,唯有这样才更有利于迅速聚集其建国的人力资源。其间,孙中山的主张特别具有代表性。他明确强调中外革命的根本差异,正体现在为个人争自由还是为群体争自由上面。“外国革命的方法是争自由,中国革命便不能说是争自由,如果说争自由,便更成一片散沙,不能成大团体,我们的革命目的,便永远不能成功。”³在此基础上,他进一步强调:“在今天自由这个名词,究竟要怎么样应用呢?如果用到个人,就成一片散沙。万不可再用到个人上去,要用到国家上去,个人不可太过自由,国家要得完全自由。到了国家能够行动自由,中国便是强盛的国家。要这样做去,便要大家牺牲自由。”“要把我们的国家的自由恢复起来,就要集合自由成一个很坚固的团体。要用革命的方法,把国家集合成一个大坚固团体,非有革命主义不成功。我们的革命主义,便是集合起来的士敏土,能够把四万万人都用革命主义集合起来,成一个大团体。这个大团体能够自由,中国国家当然是自由,中国民族才真能自由。”⁴孙中山这样的主张,完全主导了后来中国的国家建构,国家权力主导的模式,让现代中国没有多少真正的现代成分,反倒是容纳了不少帝国时代的帝制成分,权力哲学依然是国家建构的绝对主宰性理念。民族国家之立宪政体的规范国家形态,确实是中国人很难理解、接受、消化并实践的国家理

¹ 参见尾形勇,《中国古代的“家”与国家》,张鹤泉译,北京:中华书局2010年,第176-177页。

² 梁启超,《饮冰室合集》文集之五,北京:中华书局1989年,第44页。

³ 《孙中山选集》,北京:人民出版社,1956年,第689页。

⁴ 《孙中山选集》,北京:人民出版社,1956年,第690-691页。

念。

其三，在现代中国如何接受并与国际社会相处的方略上，家国、天下的理念一直与国家（nation-state）的理念处在高度的紧张对峙之中。这里所谓的对峙，并不是在历史上直接对抗的意义上讲的，而是在两者真正相遇之际浮现的问题。换言之，在漫长的古代历史上，家国/帝国/天下的体系，都运转良好，而且表现出极为强大的国家能力。秦汉、隋唐、元明、清帝国，在与之同时代的其他帝国的比较中，都呈现了领先世界的国家实力。以朝贡体系展现的古代天下理念，也确实让中国成为世界中心（之一）。但在现代国家登上世界历史舞台以后，尤其是在现代国家与中国相遇之后，两者之间的紧张关系便确定不移地固化下来。对于现代建国具有明确意识的人群，也就是“向西方寻找真理的人士”来讲，他们充分意识到中国的古代国家形态已经不足以实现国家自保的目的。无论是康有为的“能变则全，不变则亡，全变则强，小变仍亡”¹的论断，还是孙中山雄心勃勃的“建国方略”，都表明中国人意识到现代建国的紧要性与紧迫性。

尽管晚清以降，中国人自觉意识到必须响应西方国家创制的现代国家的召唤，但中西国家观的两重紧张，让本来就“在两股道上跑的车”很难并行于同一个轨道：一重紧张是，中国接受现代国家方案，乃是在危急的国家处境中被迫做出的决定。因此，内心的抗拒可想而知。另一重紧张是，现代国家对中国的紧逼，以及中国对现代建国完成后称雄世界的展望，让中国的现代建国者们很难从容应对现代建国的重大难题。因此，他们选择了快速上手的建国进路，结果走上一条反抗现代化主流进路以追求现代化目标的悖谬之路——以反现代化主流的刚性决断，试图实现现代化的建国目标，结果现代化总是可见而不可及。在这中间，人们习惯于以虚拟的“中西之争”应付真实的“古今之变”。所谓虚拟，是指中西之争仅仅是中国人对中国究竟应当走传统建国道路还是应走西方提供的现代建国道路的国内争论，它从来就既不是西方国家要应对的问题，也不是一个世界问题。所谓真实，是指晚清中国真实遭遇了从古代帝国转变为民族国家的严峻挑战，如何坐实民族国家的结果，成为无论怎样都无法绕开的现实问题。但由于长期以来人们在努力建构现代中国的同时，全力设想家国/帝国/天下的传统国家理念卷土重来。家国天下理念，就总是趁势而入，不适宜地成为中国建构民族国家的替代性选项²。因此，这样的争辩无疑放缓了中国建构现代国家的进度。

就规范意义上的民族国家而言，确实是中国相当陌生的国家建制：在国家理念上，中国人熟悉的是家国/帝国/天下，陌生的是个人/国家/国际；在国家基本制度的安排上，中国人熟悉的是帝王政治、官僚体系与乡绅作为，陌生的是国家与社会的分流、分权制衡机制、民主法治体系；在国家间关系上，中国人熟悉的是“量中华之物力，结与国之欢心”，即一种仗义疏财、不计得失的道义理想主义³，陌生的是依照国际规则、循守国际法处理国家间事务。在国家的构成要素上，中国人熟悉的是王侯将相的历史功业，陌生的是现代社会要素如政治、经济、文化、科技、教育的互动发展。总而言之，在民族国家建构的任务面前，中国人因其陌生感，屡屡遭遇挫折，不断出现现代建国的回流。

四、转向之困

从家国向国家的转变，即从传统中国的国家形态向现代民族国家的转变，是中国从传统向现代转变的主调。换言之，无论这一转型处在顺利发展的时期，还是处在极为艰难的摸索状态，或者处在明显受挫的困难情景，都无改于中国必须建构民族国家的国家处境。中国之必须作别家国

¹ 康有为，《上清帝第六书》，载汤志钧编，《康有为政论集》上册，北京：中华书局1981年，第211页。

² 当下学术界对“天下”的讨论，固然有其知识史上的独特意义。但论述者所殷殷期待的，还是它作为民族国家的世界体系的替代选项。参见赵汀阳，《天下体系——世界制度哲学导论》再版序言，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1年，第1-3页。

³ 参见任剑涛，《道义理想主义：中国外交的政治逻辑》，《党政研究》2020年第2期。

/帝国/天下的传统国家形态，在国家的理性认知上，经由中华民国的尝试，应该说没有什么分歧了。但因为共和政制的运转并不如人意，因此总会激发人们对传统政治的眷恋。加之现代民族国家的世界业绩并不光辉，尤其是国际政治争端中屡屡出现的、规模浩大的战争悲剧（如第一、二次世界大战），就更是促使人们回望中国历史，尝试重新激活中国传统政治智慧。这种努力无可厚非，甚至值得正面肯定。但它与不肯让民众分享国家权力的权势集团之政治意愿相扣合，明显造成中国现代建国进程的迟缓与挫折。其间，现代建国的权力梗阻，是一个极难打通的障碍¹。不过，从大历史的角度讲，自晚清以来启动的中国现代建国进程，一切阻挡的尝试，绝对不可能取消中国建构民族国家的任务，最多只能延缓完成这一任务的时间。这不是一个基于价值信念的主观表述，而是一个基于现代国家的世界进程所做出的客观判断。

必须看到，促成中国从家国转变为国家，不仅不是一帆风顺的事情，而且几乎必然地是一波三折的艰难转型。从历史渊源上讲，这一转变虽有内外部动力交错作用，但效果不如人愿。从结构转型上讲，这一转变在晚清方始突破，但尽管方向明确，目标的达成不容乐观。从转变过程上讲，这一转变至今仍然还在进行之中，可能最后完成民族国家建构任务的时间会远远超出人们的预期。从政治建制上讲，这一转变的复杂性远未完全呈现出来，在国家框架不会超出民族国家的情况下，国家的实际面貌，可能会与现存的民族国家相比而大为不同。这是四个需要先行分别审视、然后才能加以统合观察的问题。

首先，从中国转出家国、转进国家的历史渊源来看，转变过程的漫长与起伏周折，令人惊叹。这从中国对来自两方面的国家转型动力的消解上，可以得到描述与解释。一方面，中国历史自身有其转变的国家轨迹。人们一般扼住古代阶段的“周秦之变”与现代阶段的“清民之变”两大变局，来叙述中国的国家变局。这一看法，自然有其扼住了古代中国结构特点与现代转型关键的优势。但其对中国国家史的丰富性考虑不够。其实，在中国漫长的国家演进历程中，至少经历了五大变局：奠定古代国家格局的周秦之变，落实古代国家长效运作模式的秦汉之变，从内部催生结构变化的唐宋之变，最后的文野之争的明清之变，以及促成中国现代转型的清民之变。在这五大变局中间，所谓“唐宋变革论”，凸显了与众不同的一种主张：中国现代转变的动力主要是内在的，而不是受西方国家强力驱动的。尽管唐宋变革论实际上是仿照早期现代国家的基本要素做出的模仿性刻画，不过其确实凸显了中国唐宋时期的一些结构新因素：诸如贵族政治的衰落与君主独裁政治的兴起、人民地位的显著变化、官吏录用机制的变化、朋党性质上的改变、经济上货币机制的确立、学术文化上知识人对己见的阐扬等等²。但无可否认的是，唐宋这些国家/社会结构的新因素，并没有成功将中国推向现代境地。相反，愈近现代门槛，即在明清两朝，中国的现代转变可能，不是高企，而是低走。明清之变的一个悲剧性后果，就是中国源自内部的现代转变生机，几乎被窒息掉。

另一方面，中国的现代建国，有来自西方现代国家的强大压力。但中国最后陷入西方列强的侵略，而遭受空前的民族屈辱，却也没有激发中国现代建国的持续热情，催促现代国家在中国的呱呱坠地。在晚明时期，所谓“西学东渐”，开启了中西接触的历史进程，但明清易代的结果之一，就是在不断的传统国家实践里，中断了这一进程。迄于晚清，这一中断了的中西文化交流才得以重启。惜乎这一重启的进程，从思想文化的交流转移到坚船利炮的迷执，价值理念的引入受到传统观念的顽强抵抗，制度体系的引入受到皇权思维的阻碍，最后不得不接受“半封建半殖民地”的可悲国家命运。不能不承认，中国的国家转型即便面对外部摧古拉朽的现代国家力量，也没有直接催生现代国家。

中国的现代建国，似乎遭遇到内外动力均显不足的困窘。或者说，中国人对于现代建国的内

¹ 参见任剑涛，《现代中国何以转型艰难：追寻古今中西的冲突根源》，《学术界》2020年第1期。

² 参见内藤湖南，《中国史通论》第二部分第一章“近世史的意义”，夏应元等译，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4年，第323-334页。

外部动力的实际响应程度，远远与其应当响应的程度相差悬殊。以至于家国的退场尤其是在观念世界的退场，非常迟缓；而民族/立宪的现代建国进度，总是处在进一步退两步的令人失望状态。中国国家形态难以撼动的某种稳定性，也就是家国/帝国/天下联动机制的自我继续能力，似乎表现出让那些信从民族国家的人士心旌动摇的强大力量。

其次，从转出家国、转进国家的结构变化来看，自晚清时期就确立的终结家国/帝国目标，终于在民国正式确立的共和国的国家结构中，相当清晰地展示出国家结构的转变路径。但经过长期的共和政制建设，中国现代国家的结构要素，不是更加清晰，而是更加模糊了。这是因为，中国的现代国家结构，不仅由现代国家的基本要素构成，还楔入了传统国家的种种因素。因此，这就让人对国家究竟是属于传统还是现代的基本属性判断，出现犹疑。

出现这一情况的一个重要原因，就是影响中国现代建国的一个宏大目标，即人们熟稔于心的“我们要发扬光大古今中外一切优秀文化”所致。这一中国文化重建的宏伟目标，不仅体现在文化重建事务上，也体现在现代建国事务上。这一目标的宏伟性是确定无疑的，但实现这一目标的可能性却不为人重视。一般而言，古今中外的优秀文化，都只是一种文化得以生成发展的具体环境中的优秀产物，从来就没有什么跨越时空条件限制的优秀文化。一旦人们跨越时空地聚集优秀文化因素，很可能就将原生环境的优秀文化人为贬抑为劣质文化了。所谓南橘北枳，讲的就是这个道理。在现代建国中，民族国家构成其形式，立宪民主呈现实质。现代国家的这两种基本结构，不是可以理想化的国家建制。民族国家的形式结构，擅长解决的建国问题是成员的纳入与排斥问题。但在建构“民族”时，常常会引起族群排斥、种族迫害甚至是种族清洗的大悲剧¹；在建构国家时，也常常会将国家自身作为尊崇对象，而无视成员权利，从而引发国内政治的不安定状态²。因此，现代国家的建构，应当放到自保与互保的安全底线上来对待，而不应当放到国家如何可以领导世界、如何可以让国家成员过上美好生活的高位上来期望。

中国的现代建国，因为对现代国家期望极高，或者试图实现“发奋为雄，无敌于天下”³的宏伟目标，或者试图实现“环球同此凉热”的终极性目的，因此，急于将先行民族国家的一切好的做法悉数收入囊中，甚或将人类一切优秀品质全然承继并发扬光大。这样的建国目标，是根本无法实现的。反过来倒是将人们对现代国家结构的认知，搅扰得混乱异常。结果对中国现代国家结构的凸显，发生了相当消极的影响。

再次，从转出家国、转进国家的历史进程来看，中国已经偿付了相当长的时间代价了。但在现代建国中，中国一直自认为自己是现代建国的后来者，因此从来不觉得自己偿付的时间代价巨大。在中国现代建国的自我理解中，一种相当流行，以至于无需出注大家都可以心领神会的说辞是，中国是一个现代发展时间不长、底子很薄、积累不厚、经历曲折、受尽欺凌的国家，似乎中国的现代建国延时甚长的原因全在于此。面对这样的解释，不得不表明的历史事实是，在现代轨道中，中国不仅在洋务运动时期曾经被认为是作别农业时代，成功转型成为亚洲第一个工业国家；而且在辛亥革命成功后，也被人们广泛认为是亚洲的第一个共和国。因此，那种试图让人们接受中国发展缓慢的说辞，是完全不能成立的。

从中国现代建国的历史进程来看，中国之所以未能完全坐实工业化、共和国的国家位置，不是因为中国没有凸显成功坐实这一位置的希望，而是因为中国总是在差不多坐实现代国家位置的时候，便陷入历史过程的回流状态。在经济上，洋务运动自身的终结，造成一波工业化进程的中断；民国黄金十年（1927-1937年），国家再次见到现代发展的曙光，可惜内忧外患再次终结了这一波现代进程。与此相仿，在政治上，晚清的立宪尝试，让人满怀帝制自主转型的希望，结果，

¹ 参见迈克尔·曼，《民主的阴暗面：解释种族清洗》，严春松译，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2015年，第2-12页。

² 大多数后发国家，都以建构强大的国家权力体系为建国追求，结果导致惨绝人寰的建国悲剧。纳粹德国是一个典型的负面案例。而这类国家，在世界现代史上为数甚众。

³ 孙中山，《檀香山兴中会章程》，载张莘等编：《中国近代思想家文库·孙中山卷》，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5年，第10页。

“皇族内阁”的出台，让改良人士绝望，让革命志士绝对主导了国家发展进程；民国肇建，终于让帝制的终结变成现实，但袁世凯复辟、辫子军进城，国民党以训政为由拖延行宪，又一次让中国陷入现代建国的泥淖。

最后，从转出家国、转进国家的政治建制来看，中国不是没有意识到这一转变的必要性与重要性，也没有完全丧失抓住国家转型契机的敏锐，更没有匮乏过为现代建国聚集资源的先进人物。康有为对“变政”的强调，孙中山对宪政目标的设定，证明了中国人在转出家国/帝国/天下之际，对于国家究竟需要在什么关键点上着力，是认识得非常清楚的。晚清政府的立宪尝试，民国时期对宪政的努力推进，证明中国对国家现代制度体系建设的重点是了然于心的。从晚清改良派、革命派对国家转轨的自觉意识，到民国阶段思想学术界人士对现代国家理念的引入与阐释来看，中国对现代政治的认识没有重大缺陷。仅仅从观念史的线索看，中国本应成为受现代国家理念与制度理性引导而顺当建构起现代国家的国度。即便从政治史的线索看，尽管晚清以降的中国，经历了现代建国的很多曲折，但现代建国的大方向，从来未曾改变。

但长期以来，中国确实在获得难得的转型机遇的情况下，眼睁睁地丢失了促成现代建国的宝贵机会。晚清是如此，民国也是如此。晚清政府推行立宪改革，尤其是在五大臣出洋考察、清廷颁布预备仿行宪政上谕之际，晚清从帝国转进现代国家似乎做得有声有色、令人鼓舞。但随后的进展之缓慢，令人瞠目。直至1908年颁布《钦定宪法大纲》，1911年5月“皇族内阁”的成立，前后持续五年有余的立宪改革，被清廷的权力满族私有观念所彻底扼杀。民国的立宪进程虽然也是一波三折，但曾经给人以强烈希望：民国建立之初的《中华民国临时约法》、北洋政府的《中华民国宪法》、南京政府的《中华民国宪法》，可以说还是步步推进了中国的立宪进程的。但终究这一进程落在人们的期待后面，最终丧失了民国框架内实现国家转型的可能性。¹

上述四个因素，注定了中国从家国转向国家的艰难困苦。中国转出家国/帝国/天下的传统国家形态，转进民族/立宪/国际体系中的国家，之所以如此艰难，不仅因为总是面对权力梗阻，而且一直为中国人的现代国家建构缺乏必要共识所困：姑不论达成关乎中国现代国家建构共识仍然面对多么巨大的困难，一些关系到中国是否能够成功转出家国/帝国/天下，转进国家/国际/世界体系的起码常识，则需要确认下来，并循此路径去凸显国家转向的清晰路数。

作为一般词汇的“中国”，是一个内嵌着家国一体的理想政治、传统帝国的氏族统治体制与现代国家的形式建制与实质体系诸因素的辞藻。就此而言，这个概念的内涵之丰富复杂，让人望而生畏，也让人摸不着边际。需要将中国坐落在现代国家的平台上。诚然，这就需要努力促进中国从家国转向国家。其间，转向的困难是巨大的。但问题在于，要不人们主动克服转向之困，要不人们被转向之困所克服。何去何从，答案不正在其中吗?!

¹ 参见张晋藩，《中国宪法史》第三、四、五、六章对相关事件的记载，长春：吉林人民出版社2004年。

【论 文】

近代中国社会转型与“中华民族”话语结构的形成¹

——兼论杜赞奇（Prasenjit Duara）的《从民族国家拯救历史》

常 宝、魏 霞²

摘要：19世纪末20世纪初，随着西方政治、文化、价值观的不断涌入，中国出现了具有偶然性和争议性特点的“民族”概念。在“民族”概念、“民族主体”和“民族主义”的界定与阐释问题上，学界和政界进行了多次话语争论。近代中国社会转型及其话语叙述由历史时间、“人民”、启蒙与科学、种族与文化等多元要素构成。在此过程中，“中华民族”话语叙述在种族主义的“散失”、近代国家与共同体意识、地方自治、现代化等社会演变过程中实现蜕变和升华，逐渐形成了更为高层次、现代国家和共同体层面的话语结构。

关键词：近代中国；社会转型；中华民族话语结构；民族主义；杜赞奇

在近代中国出现的“民族”概念及其相关“民族主义”话语是当时变幻莫测的全球政治、错综复杂的文化环境与中国传统历史相互作用、妥协、发展和重塑的结果。美籍印度学者杜赞奇（Prasenjit Duara）的《从民族国家拯救历史：民族主义话语与中国现代史研究》（1995年美国芝加哥大学出版社出版）一书将近代中国历史置于全球的、流动的进程中进行考察，试图通过民族国家的话语结构的整理、澄清来“拯救”近代中国历史与社会，为我们认识和研究近代“中华民族”话语结构形成进程提供了独特的分析视角。

一、近代中国关于“民族”与“中华民族”的话语争论

近代中国社会转型中关于“民族”的概念和话语结构是一个复杂的工程（不仅是社会，也是政治、文化）。“民族”及“中华民族”话语结构的形成不仅与中华民族漫长的社会演变过程相关，也与“民族”概念的内涵、主体和民族主义的多元话语争论有关。

（一）近代“民族”概念及其内涵的话语争论

在近代中国，“民族”概念始终具有偶然性和争议性，首先在“民族”概念的界定问题上学界和政界进行了多次争论。众所周知，19世纪末20世纪初西方政治、文化、价值观的不断涌入，使传统中国社会固有的“华夷之辨”“前民族”概念和群体认同逐渐向近代意义上的“民族”概念靠近，极大地促进了近代中国社会及其话语结构的形成和发展。

中国有数千年的“天下观”和“皇权专制”的社会机制传统，如何使中国传统“华夷之辨”理念转化为西方人创造和传播的近代“民族”（nation）概念体系，使近代中国迅速改造成所谓的“民族国家”（nation-state）一时成为近代中国社会最重要的话语建构目标。面对近代中国国家、民族和社会的严峻考验和挑战，立宪改良派开始为近代中国国家的分裂倾向而担忧，梁启超第一个提出“中华民族”概念，为整合和重塑中国固有的整体社会认同和族际关系出谋划策，有力地促进了近代“民族重塑”的社会进程。

有学者认为，梁启超的学术观点和认同有西方思想的痕迹。“梁启超的政治思想来源于卢梭，

¹ 本文刊载于《中华民族共同体研究》2022年第4期。

² 作者：常宝，内蒙古师范大学民族学人类学学院教授；魏霞，内蒙古师范大学民族学人类学学院教授。

他早期所使用的‘民族’概念，也是与‘国家’概念等同的。1903年以后，梁启超受到德国思想家伯伦知理（又译为J·K·布伦奇利）国家主义的影响，通过其著述接触到了西方现代意义上的‘民族’概念的另一内涵——基于语言、血缘、文化（宗教）、地域或者共同经济生活的人类群体。”¹也许，语言、血缘、文化、地域和共同经济生活等关于“民族”的操作性概念以及“个人的才能和勇敢、自由意识，把一切公共的事情看作是自己的事情的民主本能”²等培养出新的民族品质的理念给梁启超的思想带来了启发和灵感，让他很快超越了先验的西方“民族”（nation）概念体系，探索适合解释中国传统族类、能够实现近代中国社会“民族重塑”的新思路，从而提出了适合中国传统的、“合汉合满合蒙合回合苗合藏组成一大民族”的“中华民族”概念。与此相反，民国时期革命派人一度重复朱元璋的“驱除鞑虏，恢复中华”的口号，提倡建立单一民族的“汉人”国家，制造了中国“民族重塑”道路中严重的分裂型话语结构。

与革命派狭隘的“民族革命”相比，梁启超等立宪改良派人的观念和主张更加深入人心，孙中山在内的革命派领导人很快接受了立宪改良派人的主张，他在《中华民国临时大总统宣言书》中强调“合汉、满、蒙、回、藏诸地为一国，即合汉、满、蒙、回、藏诸族为一族”，接受诸族构成中华民族的观念，改写了民国时期关于“民族”的话语结构及其内涵。这样，传统中国原有的“大一统”、“华夷一家”等经典理念使来自西方并影响世界的“民族”（nation）话语有效地纳入本土化体系，成为近代中华民族思想路径的起点和基础。对此，杜赞奇也选择从中国历史中寻找“民族”的研究视角，有力地阐释了近代中国关于“民族”及其内涵的话语争论的复合线条和复杂局面。他始终提倡把中国近代出现的“民族”概念置于历史发展的动态过程加以考察的做法，认为“在我们这个时代，民族这一概念极不稳定，我们甚至不能断定它是在发展还是在衰落。正在迅速出现的民族形成、毁灭、再形成的过程中，便是民族的偶然性和争议性。”³

（二）近代“民族主体”的话语争论

在近代中国国家和中华民族话语结构形成过程中，在哪个民族应是中华“民族主体”和核心的问题上曾有过激烈的争论。当时，反对礼教派的主要人物杨度认为：“中国自古有一文化较高、人数较多之民族在其国中，自命其国曰中国，自命其民族曰中华。”⁴傅斯年也提出了汉族必须是中华民族主体的观念。但五四运动和20世纪30年代抗战时期兴起的关于“中华民族”的理论阐释使中国境内各族族源、国族的想象和话语出现“一边倒”的趋势，“凡是籍隶于中华民国之人，皆为新中华民族”成为重塑中华“民族主体”的核心主张。日本帝国主义的入侵使得全体各族国民顿然沉浸于“救亡”的使命感和危机感，以中华“民族主体”为核心的同心圆内部族类柔性“边界”进一步被淡化，中国与西方、日本等帝国主义国家之间的外部刚性“边界”得以加固。

诚然，近代中国出现的关于中华“民族主体”的话语争论并不是以哪个族类为中心的简化论，而是在漫长、复杂的历史过程中形成的，关于不同族类之间关系的社会性话语。杜赞奇从历史的角度出发，认为：“民族历史把民族说成是一个同一的、在时间中不断演化的民族主体。”⁵在中国，传统皇权专制和“天下”、“大一统”理念始终排除个别族类成为中华“民族主体”的社会性可能，为近代“中华民族”概念和“民族主体”话语奠定了集体意识基础。孙中山等近代国族主义者也在看到中国传统王朝中的多族社会结构特点及演变规律的同时，确定在反帝时期汉族与少数民族形成凝聚力、共同抵抗外来帝国主义是符合当时社会动员及捍卫中华民族利益的实际目

¹ 熊芳亮：《近代中国“民族”概念的塑造》，《中国民族报》2009年1月16日。

² [德]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中共中央马恩列斯著作编译局编，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第162页。

³ [美]杜赞奇：《从民族国家拯救历史：民族主义话语与中国现代历史研究》，王宪明译，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3年版，第2页。

⁴ 杨度：《金铁主义说》，《杨度集》（一），湖南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第373-374页。

⁵ [美]杜赞奇：《从民族国家拯救历史：民族主义话语与中国现代历史研究》，王宪明译，第2页。

标。

（三）近代“民族主义”的话语争论

“民族”和“民族主体”自然以“民族主义”（nationalism）为翅膀和力量，也不断培育和建构“民族主义”话语叙述及其结构。众所周知，近代世界范围内传播和扩散的“民族主义”起源于西方，决定了19世纪西方国家的政治趋向，安东尼·吉登斯（Anthony Giddens）认为：“现代性产生明显不同的社会形式，其中最为显著的就是民族国家。”¹杜赞奇十分敏锐地指出：“现代民族主义的新颖之处在于近百年来遍布全球的民族国家的世界体系。这一体系将民族国家视为主权的惟一合法的表达形式。……民族主义独特和新颖的地方不在于认同形式或意识形态等认识论的范畴，而在于全球性的体制革命。”²

早在1902年，梁启超在他的《论民族竞争之大势》一文中就明确提出：“今日欲救中国，无他术焉，亦先建设一民族主义国家而已。”³近代中国“民族主义”话语与以往“大一统”和“华夷之辨”之类观点并不完全相容，也不是西方“民族主义”的照搬照抄，而是抽离于中国传统、与西方接轨的近代国家理念，是抵抗和挑战西方帝国主义的集体意识框架和话语叙述。

近代以来的“民族主义”始终注重和坚持其“统一”性，但“多元”和“包容”始终是其不可忽略的重要内容，这些“多元”和“包容”往往通过语言、血缘、文化、地域和共同经济生活等社会因素得以展现和融合。对此，杜赞奇专门创造了一个词——discent（承异），解构性地分析了近代中国社会对自身传统文化的“传承”（descent）和“异见”（dissent）之间的互通与融合性特点。他认为：“民族主义虽然宣称是统一的或具有统一功能的身份认同，但实际上是一种包容差异的现象。”⁴

二、近代中国社会转型及其话语叙述

从社会理论角度看，概念与话语争论构成了历史话语叙述，社会的转型会带来历史话语叙述的转向。1902年，梁启超提出“史界革命”的口号，严厉批判传统史学写作，掀起了“新史学”帷幕。在杜赞奇看来，近代中国关于“民族”概念、“民族主体”和“民族主义”的话语争论促成了近代中国社会话语叙述的转向。他的目的也在于“通过把对进化史的批评与民族主义的研究结合起来，我们便有可能析解历史与民族之间的深层的、执着的和（正如我们将要论证的那样）具有压抑性的联系。”⁵近代中国社会话语叙述在历史时间、人民、思想和社会等国家构造要素上均有转向。

（一）中国历史分期的话语叙述

历史是具有时间维度的社会过程，对于时间的分解和把握是其首要任务。

在时间维度，即历史分期问题上，梁启超等一批思想家坚持没有线性、连续性历史的“人民”不能成为“民族”的观念，从而按照西方启蒙主义思想把中国历史分为“古代、中世纪与现代”三个阶段。由于中国历史的分期往往关涉到中国多族类历史交错过程中的历史主体问题，即汉族以外的族类（“四夷”）“坐庄”的历史时间能否被正统历史入账的问题。在中国历史分期问题上，傅斯年始终强调以汉族为主体的“第一中国”分期标准，认为“今吾断言曰，自陈以上为‘第一中国’，纯粹汉族之中国也。至隋至宋亡为‘第二中国’，汉人为胡人所挟，变其精神，别成系统，

¹ [英] 安东尼·吉登斯：《现代性与自我认同：现代晚期的自我与社会》，赵旭东、方文、王铭铭译，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98年版，第16页。

² [美] 杜赞奇：《从民族国家拯救历史：民族主义话语与中国现代历史研究》，王宪明译，第6-7页。

³ 梁启超：《梁启超全集》第四卷，北京出版社1999年版，第899页。

⁴ [美] 杜赞奇：《从民族国家拯救历史：民族主义话语与中国现代历史研究》，王宪明译，第5页。

⁵ [美] 杜赞奇：《从民族国家拯救历史：民族主义话语与中国现代历史研究》，王宪明译，第2页。

不蒙前代者也。”¹ 1918年，傅斯年提出了“上世、中世、近代”三个阶段的分期观念。与此不同，顾颉刚提出了摒弃追寻汉族主体性和纯洁性的观念，“在他看来，社会变迁、混乱、竞争激烈的时期，正是中国历史上最有创造力的时期，而中央集权的政治一统与儒教的制度化造成压抑及衰败。……如五胡、契丹、突厥和佛教徒，中华文明才得以延续下来。”² 这样，他对以汉族纯洁性为刻度的中国历史分期法提出了挑战，强调汉族和“四夷”共同参与和创造的中国历史的连续性特点，为后来的中华民族整体性话语结构打开了新的叙述空间。

（二）重塑“人民”的话语叙述

与世界上大多数新民族国家一样，近代中国“民族国家”历史不仅选择了重塑“民族主体”的过程，也选择了重塑“人民”的道路。

首先，中国传统“民本”思想成为近代“人民”话语叙述的基础。早在《尚书·夏书·五子之歌》中记载：“民惟邦本，本固邦宁”；《礼记·缙衣》载有：“民以君为心，君以民为体。君以民存，亦以民亡”。从这个意义上来讲，近代“人民”话语叙述来自中国传统社会的深远思想，反而黑格尔（Hegel）式西方启蒙主义和进化论对近代中国社会思想和话语叙述的影响却十分有限。呈现中国传统“民本”思想的“人民”概念顺利成为近代中国社会主体的原因在于“人民”概念使中国人站在国际无产阶级的联盟中，淡化和模糊了国内传统族类区分意识，使中国人在世界政治舞台上获得了正义感，在内部多元文化中被赋予了平等感。这也是近代中国社会转型的重要象征之一。

其次，与古代王朝时期的“庶民”和“子民”不同，近代意义上的“人民”是启蒙和改造后的“自觉”民众。在李大钊、孙中山等近代革命家和思想家观念中，中国人民是一个被西方资产阶级压迫的无产阶级民族，是国际无产阶级的一部分，中国人民是被压迫的民族，近代“人民”与底层民众心手相牵、命运相连。“1935年以后，中共重新开始大范围使用‘人民’一词。”³ 随后，1942年，在《延安文艺座谈会上的讲话》中毛泽东第一次提出“为人民服务”的理念，为当时抗日民族斗争注入了理论与话语力量，“这解决了中共领导的民主革命所面临的主体理论难题，形成了中共独有的政权合法性根基的表述，奠定了中共夺取政权的法理基础。”⁴ 毛泽东在《论联合政府》中写道：“人民，只有人民，才是创造世界历史的动力。”⁵

从理论角度回顾，在近代中国社会话语叙述中，“‘人民’与‘民族’的关系错综复杂，它们由于特殊的历史机缘结合在一起，彼此间相互渗透、融合、塑造，引发了一场概念革命。”⁶

（三）启蒙与科学的话语叙述

近代科学主义的基础是启蒙思想，启蒙思想无疑是开启和推动近代民族国家社会转型的一把钥匙。一定程度上，近代科学以启蒙思想的身份出现，认定近代时期为科学时代，成为挑战上帝、宗教、传统文化、封建社会甚至儒家思想的话语叙述工具。近代中国，很多政治家和知识精英都站在科学的立场，批判和反思了中国传统社会，强调西方科学知识的重要性和应用性特征。

19世纪英国思想家赫伯特·斯宾塞（Herbert Spencer）的理论和启蒙思想深刻影响了严复、梁启超等近代中国思想家。1897年，严复将斯宾塞的《社会学研究》翻译并取名《群学肄言》。就如路易斯·哈茨（Louis Hartz）指出的那样：“严复在欧洲思想之中发现了连欧洲人都未曾清晰意识到的富强的两个秘密，一个是‘充分发挥人的全部能力’，另一个是‘培育把能力导向为集体

¹ 傅斯年：《中国历史分期之研究》，《北京大学日刊》第117期，1918年4月17-23日。

² [美]杜赞奇：《从民族国家拯救历史：民族主义话语与中国现代历史研究》，王宪明译，第30页。

³ 侯竹青：《1921-1935年中共对“人民”概念的认知与定位》，《党的文献》2018年第3期。

⁴ 侯竹青：《中国共产党对“人民”概念的构建与意义形塑（1921-1949）》，《湖北大学学报》2020年第6期。

⁵ 毛泽东：《毛泽东选集》第三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978-1048页。

⁶ 孙经纬：《西方“人民”和“民族”概念的历史交融与互动》，《广西民族研究》2020年第2期。

目标服务的公益精神’。”¹可见，严复、梁启超等思想家试图将西方启蒙思想与中国人的民族主义目标结合起来，致力于重新打造近代中国民族国家所需要的国家意识和民族精神。

近代中国有不少知识精英希望通过科学、改良和教育的途径挽救患难中的新型国家、社会和历史。例如，1898年康有为、梁启超等人发起的维新变法运动以及之后的立宪运动试图通过制度、法律途径改变近代中国。与此同时，也曾有许多名流志士提倡“教育救国”“科学救国”和“物质救国”之路。1905年，康有为发表《物质救国论》一文，指出：“欧洲百年来最著之效，则有国民学、物质学二者，中国数年来亦知发明国民之义矣。但以一国之强弱论焉，以中国之地位，为救急之方药，则中国之病弱，非有他也，在不知讲物质之学而已。”²这里的“物质学”大致指今天的“自然科学”。他认为当时中国物质学尚未萌芽，要再图自强，需要培养人才。他提倡的从发展科学技术角度出发，开办京师大学堂、成立评书馆等措施对当时的科学技术与教育的发展产生了重要影响。

（四）多元社会要素的话语叙述

社会由多元要素构成，社会要素的变迁和更替直接或间接地引发社会与历史的转型。近代中国历史的连续性特点需要众多构成要素、机制、意义及其相关话语叙述的推理过程，这也是近代中国社会话语叙述中解释力最为薄弱、模糊的环节。“这个话语的循环推理涉及种族、民族、历史三项要素。在中国知识分子的手中，它还开始产生出观察、改变世界的那些范畴：种族、民族与历史。”³

首先，在近代中国社会话语叙述中，“种族”和“文化”等要素从未缺席，成为社会话语叙述的多元、综合性因素的重要基础。黑格尔曾断言：中国和印度等东方国家缺乏心灵、道德、科学和艺术等精神要素，缺乏“自省”能力，试图把东方与西方文明区分对待。马克斯·韦伯（Max Weber）在其《新教伦理与资本主义精神》的“导论”中也认为：“在中国，有高度发达的史学，却不曾有修昔底德的方法。”⁴修昔底德的方法代表着高度成熟的希腊文明的理念和精神。如前所述，在近代知识分子，尤其是革命派政治家家中的种族主义倾向十分显著，种族主义与文化主义相互纠缠在一起，近代中国社会话语叙述出现多线交错的倾向。

近代中国史学中的进化论思想与“种族”叙述有直接联系。梁启超在他的《新史学》中写道：“进化者，往而不返者也，进化无极者也。凡学问之属于此类者，谓之历史学。”⁵他认为关注和研究进化现象是“新史”的本质，也是史学转型的重要标志。

其次，语言等综合性要素常常成为能够与种族相互转换、扩充和替代的社会话语叙述要素。

关于近代“民族”和社会的多元要素解释是近代中国社会话语叙述转向的最重要特点之一。多元社会要素解释为近代社会重塑和重构提供了更广阔的话语叙述空间。梁启超曾在其《中国史叙论》中从地理、人种、年代、考古和民族关系等多元要素视角叙述了近代中国历史与社会。

综上所述，社会的转型与话语叙述的建构始终是相辅相成的历史实践过程。作为近代社会话语叙述改革和转向的倡导者和领导者，梁启超曾十分尖锐地指出“中国之旧史”的“四蔽”：“一曰知有朝廷而不知有国家”，“二曰知有个人而不知有群体”，“三曰知有陈迹而不知有今务”，“四曰知有事实而不知有理想”，他倡导近代中国史学研究和话语叙述应具有帝国与国家、个体与社会、传统与现代、实践与理论的综合陛视角。

三、近代“民族”的升华与“中华民族”话语结构的形成

¹ 许纪霖：《清末民初的社会达尔文主义思潮》，《史学月刊》2010年第2期。

² 康有为、姜义华等：《康有为全集》第八集，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第63页。

³ [美]杜赞奇：《从民族国家拯救历史：民族主义话语与中国现代历史研究》，王宪明译，第36页。

⁴ [德]马克斯·韦伯：《新教伦理与资本主义精神》，于晓、陈维刚译，陕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第2页。

⁵ 梁启超：《新史学》，《饮冰室合集·文集之九》，中华书局1989年版，第7页。

话语结构的形成是话语及话语叙述积累和沉淀的直接结果。1902年，梁启超第一次提出“中华民族”概念。诚然，这并不说明梁启超以后才有了“中华民族”这一历史实体。中华民族是在秦汉以来的中国历史漫长的演变、发展过程中逐渐形成的，用梁漱溟的话来说：“大致说来，像今天的中华民族在秦汉时已规模初具。”¹但到了近代，“中华民族”才具有了概念界定、话语争论和叙述的升华，其话语结构进入“自觉”形成的崭新阶段。话语结构由种族主义、国家与共同体意识、地方自治和现代化等理念和社会实践构成。

（一）“散失”的种族主义

如前所述，关于种族的概念和立场始终贯穿着整个近代中国社会的话语争论和叙述过程。清末民初，革命党人在内的近代政治家、知识精英以排满为主题的种族主义情绪和观念十分清晰并强烈，成为当时政治话语叙述中的口头禅和主流意识。

自1840年鸦片战争之后，在当时国际政治形势下，近代政治家和知识分子对中国社会种族观进行了反思，并提升其种族信心，清末革命思想家邹容等人认为种族是国民团体同一性的催化剂，主张寻找和激发中国人的种族观念。20世纪初的“民族主义”就等于“种族主义”，多数思想家认为“保国就是保种，就是保族”。

民国时期维新派和革命派人所理解的“民族主义”有大小之别。维新派指的“民族”为世代居住在清帝国范围内的“大民族主义”，而革命派主张的是基于“炎黄子孙”概念体系的狭隘的“小民族主义”。

虽然，清末民初种族主义一度十分盛行，但在现代民族国家的世界性多种、混杂和迫切的话语争论中种族主义越发“散失”其合法性，摒弃种族主义最终成为主流意识。进入民国后，基于文化主义的“中国性”、“本土性”讨论前后相望，不绝如缕，冲淡和规避了国粹派话语叙述中的民族主义。还有很多知识分子，例如，张君勱等人也不主张种族主义观念，甚至忽略种族差异，脱离以汉族为中心的种族主义。

近代中国种族主义话语的“散失”（dispersal，杜赞奇使用的概念）过程始终在王朝与近代国家、“传统”与“现代性”的冲突、纠结和压抑中得以验证，被抑制的种族主义局势决定了近代中国种族主义中“族类”（或“血统”）所扮演的核心角色，使种族主义在“传统性”与“现代性”、过去和近代相争持的文化困局中“散失”其实践意义。从种族主义转入共和国家话语叙述的进程是近代中华民族话语结构形成的最为关键环节和重要基础。

（二）近代国家与共同体意识

近代中国不仅是一段脱离传统王朝和封建帝国的历史进程，也是寻找近代民族国家，并进一步建构中华民族社会的过程。近代中国社会话语结构的形成是以“政治一体”与“精神统一”为目标的共同体发展进程，换言之，“国家是一种民族社会从政治上统一起来、形成民族国家这种联合体的特殊结构。”²

滕尼斯将“共同体”定义为：一种原始的或者天然状态的人的意志的完善的统一体。共同体内成员通过共同生活而具有的相互一致的、结合到一起的信念，是一个共同体特有的意志，滕尼斯称之为“共同领会”（*Gemeinsames Verstandnis*），这种意志的三个根源就是“血缘”的亲密结合、“地域”的接近和“精神”的亲近。马克思认为“共同体”具有“自然共同体”“虚假共同体”以及“真实共同体”三种形式。“自由人的联合体”，才是真正属于全人类的共同体形式。大量的新石器考古文化证实了史前时期中华各族间的文化交融，中原与周边民族的文化逐渐催生出“汉

¹ 梁漱溟：《中国文化的命运》，中信出版社2010年版，第82页。

² [美] 菲利克斯·格罗斯：《公民与国家——民族、部族和族属身份》，王建城、魏强译，新华出版社2003年版，第174页。

时的：‘华夷共祖’、魏晋南北朝的‘华夷皆是正统’、隋唐时期的‘华夷一家’、元时的‘蒙汉一家’、清时的‘满汉一家’¹的观念，成为近代中华民族意识升华及其话语结构形成的基础。

在寻找近代国家与共同体意识的进程中，孙中山的态度十分关键。1912年1月1日，孙中山发表《中华民国临时大总统宣言书》，提出了“五族共和”论：“国家之本，在于人民。合汉、满、蒙、回、藏诸地方为一国，即合汉、满、蒙、回、藏诸族为一人。是曰民族之统一。”“孙中山和新建立的民国领袖试图用自己的政敌即维新派和清廷所阐释的文化主义民族观的叙述结构来补充自己的种族主义的叙述结构。中华民族开始由‘五族’（满、蒙、藏、回、汉）组成，从而中华民族继续承袭着大清帝国的边界线。”²1912年1月设计颁布的五色中华民国国旗中的每种颜色代表着一个主体民族，这充分证明和象征着革命党人话语结构的新特征，至少在话语和符号体系中五个民族获得了同等的社会地位及意义，构成了共和国（和共同体）意识的重要符号。

近代国家与中华民族建设的交叉性话语结构的形成经历了“多族帝国——单一民族国家——五族共和国——（国际）共产主义”等几段演变过程，话语结构采用土地、文化、生活方式、社会交往和心理认同等多元要素编织其基本框架和意义。1926年，吴文藻写道：“今日之国家，立于文化之基础上，故其实兼民族政邦而有之。一民族可以建一国家，却非一民族必建一国家，诚以数个民族自由联合而结成大一统之多民族国家，倘其文明生活之密度，合作精神之强度，并不减于单民族国家，较之或且有过无不及，则多民族国家内团体生活之丰富浓厚，胜于单民族国家内之团体生活多矣。”³

抗日战争爆发的历史事件，迅速推进了民国时期知识精英对近代国家与中华民族的进一步思考和反思。1939年顾颉刚发表的文章《中华民族是一个》及其引发的大讨论使近代民族国家建构的复线话语争论进入了登峰造极阶段。顾颉刚在其文章中十分清晰地指出：“我们所以要抗战为的是要建国，而团结国内各种民族，使他们贯彻‘中华民族是一个’的意识，实为建国的先决条件。”⁴这里强调，建立中华民族共同体才是建立近代国家的前提，没有国内各民族，近代中国国家很难形成，各民族必须凝聚成统一的社会共同体。五四运动的影响及马克思主义的传播，使李大钊等人以阶级和共产主义政治话语来阐述国际舞台上的中华民族，认为中华民族是被西方资产阶级压迫的无产阶级民族。由此，“（共产主义）普遍性的超越民族的原则提供了解决民族问题的一种方法。在民族纽带之外，创造了一个新的纽带，一种更高层次更大范围的纽带。”⁵

（三）地方自治风波的扭转

清末民国时期，在复杂的国际政治与内部分歧十分显著的话语纷争中，中国进入了建国设想的历史进程。首先，是否建立“联邦”结构和性质的国家成为话语的焦点。“联邦主义者的话语围绕着所继承的以强化地方来建国的主题展开，试图即使不把省确立为主权政府，至少也要确立为自治政府，并以此作为建设一个现代化的联邦政体的国家的基础。”⁶

地方自治是关涉到国家领土完整的重要问题。民国时期政治家清晰地意识到“联邦自治”等地方自治制度可能导致帝国主义瓜分中国的威胁，很快对其做出了调整和改变。1919年，梁启超第一次提出“联省自治”概念，对之前提出的“联邦自治”制度发出了挑战。孙中山本人并不主张和认可“联邦自治”制度，提倡中央集权式政治体系，并对广东、湖南等省份的自治及“东南互保”活动采取了镇压措施，迅速扭转了全国范围内蔓延的“联邦自治”和“联省自治”风波。

¹ 朱亚峰：《历史进程中的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以民族关系为研究视角》，《黑龙江民族丛刊》2018年第6期。

² [美]杜赞奇：《从民族国家拯救历史：民族主义话语与中国现代历史研究》，王宪明译，第66-67页。

³ 吴文藻：《吴文藻人类学社会学研究文集》，民族出版社1990年版，第35页。

⁴ 顾颉刚：《中华民族是一个》，《益世报·边疆周刊》第9期，1939年2月13日。

⁵ [美]菲利克斯·格罗斯：《公民与国家——民族、部族和族属身份》，王建城、魏强译，第65页。

⁶ [美]杜赞奇：《从民族国家拯救历史：民族主义话语与中国现代历史研究》，王宪明译，第168页。

民国时期地方自治话语经历了“联邦自治→联省自治→区域自治”的发展轨迹。“联邦自治”和“联省自治”活动失败后，一度风起云涌的省级自治风波告一段落，民国时期的中国重新回归于统一国家与中央集权制社会运行模式。与广东、湖南等省份不同，西藏、新疆和内蒙古是否要自治的问题成为当时共产党和国民党政治话语中的核心内容。国民党从1928年开始在内蒙古等少数民族地区施行了省县制度。与此不同，共产党将列宁提出的关于民族自决权原则结合中国国情，于1923年7月在《中国共产党党纲草案》中第一次提出“民族自决”概念。“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在抗日战争时期逐渐发育和形成，1936年5月陕甘宁豫海县回族自治政府的成立成为少数民族区域自治最早的实践。

（四）现代化征程

现代化(modernization)，关于这一概念，“早在20世纪30年代，中国学术界就进行过现代化问题的探讨，标志性的成果是1933年7月《申报月刊》推出的‘中国现代化问题号’特辑”¹，但现代化的步伐始于更早的清末时期。近代中国现代化进程大致经历了“洋务运动”“维新运动”和“新政”等几个阶段，现代化运动一度渗透到地方社会体系。杜赞奇认为：“在‘新政’初期，新的现代化项目还是吸引了地方精英。他们从新式学校中看到社会地位升迁的新途径，从新设的村政府中看到新的职位。”²民族地区精英在内的地方人士纷纷开办新式学校并兴办实业机构，大力推动了近代现代化事业。

1840年鸦片战争爆发后，近代中国各族仁人志士为救亡图存和建设现代国家，在技术、制度和思想方面提出了各种方案，创造了不同于西方种族、国家和自治制度的新的话语结构。“鸦片战争以来中国发生的极为错综复杂的变革都是围绕着从传统向现代过渡这个中心主题进行的，这是不以人们意志为转移的历史大趋势。有了这个中心主题，纲举目张，就不难探索近百年中国巨变的脉络和把握中国近现代史的复杂线索。”³1921年中国共产党成立后，将民族独立、人民解放的历史使命作为建设中华民族共同体进程中的核心议题，并以逐步实现国家富强、人民幸福为制度话语的灵魂。正是在这一历史进程中，启动中国现代化征程，以整体中华民族现代化为目标的话语结构逐渐形成。

四、结语

杜赞奇对近代中国社会历史的民族研究不一定完整、准确，但他对近代中国“民族”“民族国家”和“中华民族”等话语争论及其话语结构形成的全球、流动和压抑性特征做出的复线性研究为我们提供了独特的研究视角和阐释思维。

关于愚昧与启蒙、传统与近代、帝国与共和的交错、嘈杂的话语争论和话语叙述勾勒出近代中国的社会图景，这的确是中国社会所具有的“本真”特征。“在中国，并非从帝国到民族国家，而是在无边‘帝国’的意识中有有限的‘国家’的观念，在有限的‘国家’认知中保存了无边‘帝国’的想象，近代民族国家恰恰从传统中央帝国中蜕变出来，近代民族国家依然残存着传统中央帝国意识，从而是一个纠缠共生的历史。”⁴可见，近代中国社会并不是纯粹的血统、种族的简单追溯或“无历史”的断裂，而是中华民族特有的“大一统”格局和精神的演化、发展和升华的社会过程。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一部中国史，就是一部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汇聚成的多元一体中华民族

¹ 罗文东：《西方现代化困境与中国现代化化路》，中国世界史研究网
(<http://iwh.cssn.cn/marx/202006/t202006045223011.shtml>)。

² [美]杜赞奇：《从民族国家拯救历史：民族主义话语与中国现代历史研究》，王宪明译，第158页。

³ 罗荣渠：《现代化新论——世界与中国的现代化进程》，商务印书馆2009年版，第490页。

⁴ 葛兆光：《宅兹中国：重建有关“中国”的历史论述》，中华书局2011年版，第28-29页。

的历史，就是各民族共同缔造、发展、巩固统一的伟大祖国的历史。近代中国社会是继承和发扬中华民族几千年以来的优良传统，各民族共同参与和铸造近代国家和中华民族意识的又一段重要社会发展进程。近代中国关于民族概念、民族国家和中华民族的话语争论、社会重心和话语结构的形成过程能够为我们提供可借鉴的自觉、理性的知识体系及历史和社会实践经验。

【论 文】

远距离民族主义：离散族群的跨国政治认同与实践¹

梁茂春²

内容提要：随着全球化的深入发展，离散族群与祖籍国的联系日益紧密，他们中的一部分对祖籍国依然具有强烈的政治认同并发起或参与指向祖籍国的远距离跨国政治活动，成为当今全球政治的一个重要现象，被学术界称为“远距离民族主义”。作者认为促使远距离民族主义产生和发展的因素主要有几个：一是离散族群对祖籍国或传统居住地的归属感，二是政治流亡者的动员，三是双重公民身份或双重国籍的存在，四是现代交通、通讯为远距离跨国交流带来的便利，五是祖籍国政府的鼓励与推动。第一个因素至关重要也必不可少，但并非完全具备这五个因素才能产生远距离民族主义。许多国家在舆论、组织机构和法律政策上对离散族群参与祖籍国的外交和政治事务给予了程度不同的支持，甚至成为远距离民族主义的主导者。作者认为，远距离民族主义曾在历史上推动反殖民斗争最终使许多国家获得了独立，有时也为改善居住国与祖籍国之间双边关系发挥了一定的作用，这些是应该肯定的。然而，它给离散族群的居住国和祖籍国的民族国家建设所带来的消极影响不容小觑。

关键词：离散族群；远距离民族主义；祖籍国认同；跨国政治

数十年来，现代交通、通讯和互联网技术的迅猛发展，大大降低了分布于世界各地的离散族群（Diaspora）与祖籍国或祖籍地远距离交流的成本。他们中的一部分生活在跨国社会空间里，不但没有融入居住国主流社会，反而依旧维持着强烈的祖籍国认同³，甚至发起或参与指向祖籍国的跨国政治活动，成为影响许多国家政治生态的重要力量。上世纪九十年代，著名学者本尼迪克特·安德森将这一现象称为“远距离民族主义”（Long distance nationalism），并给予了偏于负面的评价，认为未来它将对民族国家带来消极的影响。随着跨国主义理论研究的热潮涌动，国际学术界关于远距离民族主义的后续研究已不断深入，引发了对之褒贬不一的争议。这些研究既有探讨“去领土化民族国家”、跨国政治认同与实践等基本概念与理论框架的理论性研究⁴，更有

¹ 本文发表于《世界民族》2020年第1期

² 作者为暨南大学国际关系学院/华侨华人研究院教授。

³ 关于祖国、祖籍国这两个概念的区分有不少争议。笔者在本文中对两者的操作化界定是，移民一旦加入入籍新国家，那么移出国即成为该移民的“祖籍国”；倘若该移民仍保留移出国的国籍并未入籍新国家或拥有双重国籍，那么移出国仍是她（他）的“祖国”。不过，即便已经入籍他国并成为其公民的远距离民族主义者通常都将自己的祖籍国称为“祖国”。

⁴ 参见 Linda Basch, Nina Glick Schiller, Cristina Szanton Blanc. *Nations Unbound: Transnational Projects*,

大量的关于离散族群跨国政治活动、祖籍国政府与离散族群关系、分离主义等方面的经验研究，涉及众多移民输出国与输入国的个案，相关研究文献不胜枚举。国内学者相关的经验研究则主要集中在华侨华人研究领域，例如对二战前后海外华侨参与祖国反殖民主义运动的跨国民族主义研究。不过这些研究与远距离民族主义的相关理论仍缺乏比较深入的对话。那么，远距离民族主义产生和发展的原因是什么？它有哪些表现形式？我们如何看待和评价这一全球化时代离散族群跨国界的政治认同与实践？本文通过对相关理论和经验研究文献的归纳和辨析，试图对这些问题予以粗浅的解释，以期引起学术界对远距离民族主义现象的重视和更深入的研究。

一、概念的缘起与定义

散居于世界各地却一直心系自己的祖籍国或传统居住地的离散族群自古有之，这个特殊群体与祖籍国（地）之间的跨国政治活动也并非一个新现象。早在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许多已经定居于美国的欧洲裔移民曾重返欧洲为祖籍国的利益而参战。1912至1913年间，泛希腊联盟曾派遣42,000多名希腊裔美国人为希腊而战；1914年塞尔维亚裔美国人返回祖籍国参加对奥匈帝国的战争，并积极争取塞尔维亚独立；二十世纪初意大利、德国、匈牙利等国政府利用其使领馆与海外的爱国者保持跨国的政治联系；居住在英格兰的爱尔兰人为爱尔兰独立而开展跨国政治运动；殖民地时期旅居欧洲各国的印度、肯尼亚、越南和菲律宾等国知识分子在海外发起民族独立运动……¹，还有孙中山在海外发起推翻满清的运动、海外华侨华人支援中国抗战等等。这些都是远距离民族主义的典型例子。

较早将上述现象概念化的是上世纪中叶美国学界对新移民的研究。在一本学术著作中，“祖籍国民族主义”（Home country nationalism）被用于指称十九世纪和二十世纪初一些少数族群在移民美国后依然参与祖籍国政治活动的现象。²但之后的近半个世纪，有关这一现象的研究断断续续，并未引起广泛的关注。二战后的国际移民浪潮和世界各地离散族群的迅猛增长，导致了1990年代国际学术界跨国主义研究的兴起和大量研究成果的出现。相对于主要偏重于离散族群与祖籍国之间社会文化联系的众多跨国主义研究文献³，安德森关于跨国界民族主义的研究可谓独树一帜。

1992年，安德森在《远距离民族主义：世界资本主义与认同政治的兴起》一书中首次提出“远距离民族主义”一词⁴，并在后来的著述中多次阐述相关的概念和议题。他认为，远距离民族主义是全球化时代大规模跨国人口迁移在发达的远距离交通、通讯条件下衍生的一种新型的民族主义。作为富裕的后工业资本主义国家政治生活族群化的产物，它主要指向第二和第三世界国家。因流亡、移民等原因离开这些国家的人群尽管已经定居于其他国家甚至已经成为另一个国家的公民，却依然认同自己的祖籍国或祖籍地，并积极发动或参与与祖籍国（地）相关的民族主义运动，这些身处异国的人往往比其祖籍国（地）的民族主义者更为激进。最激进的亚美尼亚民族主义者恰恰是生活于纽约的亚美尼亚裔美国人、最狂热的印度民族主义者则是在墨尔本事业有成的印度裔澳大利亚公民、强力支持猛虎组织的泰米尔民族主义者则是已经成为多伦多市民的泰米

Postcolonial Predicaments, and Deterritorialized Nation-States. London and New York: Gordon & Breach Science Publishers, 1994. Zlatko Skrbis. *Long Distance Nationalism: Diasporas, Homelands and Identities*. Aldershot, England: Ashgate Publishing Limited, 1999.

¹ Nina Glick Schiller, “Long-Distance Nationalism”, in Carol R. Ember, Melvin Ember and Ian A. Skoggard edited, *Encyclopedia of Diasporas: Immigrant and Refugee Cultures around the World*, Springer Publishing, 2005, p. 572.

² R. A. Schermerhorn, *These Our People: Minorities in American Culture*, Boston: D. C. Heath, 1949, p.472.

³ 参见潮龙起：“移民史研究中的跨国主义理论”，《史学理论研究》2007年第3期，第52-63页；丁月牙：“论跨国主义及其贡献”，《民族研究》2012年第3期，第1-12页。

⁴ Benedict Anderson, *Long-Distance Nationalism: World Capitalism and the Rise of Identity Politics*. The Wertheim Lecture, Amsterdam: Centre for Asian Studies, 1992.

尔人……¹

以研究移民跨国主义而著称的人类学家席勒对远距离民族主义的界定比较简练，在一部关于离散族群的百科全书中，她将之定义为与离散族群政治认同及其实践相关的、超越现代民族国家疆界的现象：“它是一种认同态度与实践，它将不同地点的人们联结到一个他们视为祖国或家乡（Homeland）的特定领土上。远距离民族主义者为了这个祖国（地）而采取的活动将包括参与祖国的选举、在异国举行指向祖国（地）的示威游行、劝说、捐款、艺术品创造、战斗、杀戮和死亡等”。² 席勒认为，在这种情况下，民族成员不会被限定于自己祖国的国家疆界之内。虽然散居于其他国家并拥有这些国家的公民身份，但这并不阻碍他们对祖国的政治忠诚。显然，席勒实际上将远距离民族主义看作是一种政治性的跨国主义，或可称之为跨国民族主义，是跨国主义的形式之一。按照这一定义，当离散族群参与祖国（地）的政治事务或试图建立一个新的民族国家时，他们就会成为远距离民族主义者。

远距离民族主义与其他某些形式的民族主义具有一定的相似性。例如，泛民族主义也是一种跨国界的民族主义，貌似这种民族主义也是“远距离”的，实际上两者是有根本区别的。泛民族主义一般指将具有共同文化特征的、通常是相邻的几个国家组合成单一政治文化共同体的意识形态和运动³，谋求多国和多民族的联合与统一，并无特定的领土指向；而远距离民族主义则有着明确的领土指向，特指离散族群谋求参与、推动祖国（地）的政治建设、政权变更，或试图建立新民族国家的认同与实践。

二、远距离民族主义产生与发展的原因

心系祖国或传统居住地的离散族群成员尽管有跨国主义的认同与实践，但却不一定会变成远距离民族主义者。根据学者席勒等人的观点，只有当离散族群人口中的政治流亡者数量达到一定规模时，远距离民族主义才会出现。这些政治流亡者在新的国家或居住地往往难以获得与其在祖国时相应的政治和社会地位，因此希望维系与祖国的联系，并试图重返家乡以恢复原有的地位。他们为离散于海外的同胞提供物质和精神上的支持，培养致力于影响祖国政治的民族主义者。政治流亡者的居住国也常常向他们提供政治和经济上的支持，甚至扶持其成立流亡政府以开展跨国政治活动。在整个冷战时期，美国和加拿大曾支持苏联、东欧的政治流亡者，这些人后来对其祖国发挥了巨大的政治影响；美国对古巴、越南、老挝等“政治难民”的接收与扶持，也产生了一大批远距离民族主义者。⁴ 相对于正常的跨国移民及其后裔而言，政治流亡者或政治难民对祖国的政治事务更为关切，是离散族群中最为激进的民族主义者。在殖民地时代，他们在海外从事反殖民主义斗争、支持祖国独立；二战之后其目的则是试图返回祖国以重新掌握政府领导权或推翻现政权。

不过，笔者并不赞同将离散族群中存在政治流亡者作为远距离民族主义产生的必要条件。许多情况下，远距离民族主义是由离散族群发起的，并无政治流亡者的参与。通过正常途径移民并入籍他国多年的离散族群也同样对祖国政治事务抱有满腔热忱并积极投入。对这一现象较有影响的一种解释是，一部分跨国移民难于融入居住国主流社会、遭遇歧视和偏见，由此强化了他们寓居于“异乡”的流离心态，成为日益心系祖国并关心其政治的离散族群。从第三世界国家流向发达资本主义国家的新移民在刚刚踏上新的国家之际普遍面临“向下流动”的困境：他们往往

¹ 本尼迪克特·安德森著，甘会斌译：《比较的幽灵：民族主义、东南亚与世界》，上海：译林出版社 2012 年版，第 90—92 页。

² Nina Glick Schiller, “Long-Distance Nationalism”, in Carol R. Ember, Melvin Ember and Ian A. Skoggard edited, *Encyclopedia of Diasporas: Immigrant and Refugee Cultures around the World*, Springer Publishing, 2005, p.570.

³ Anthony D Smith, *National Identity*, Penguin Group, 1991, pp.171-175.

⁴ Nina Glick Schiller, “Blood and Belonging: Long Distance Nationalism and the World Beyond”, in S. McKinnon edited, *Complexities: Beyond Nature and Nurture*,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2005, pp.298-300.

拥有较高的教育背景，在移出国处于较高的社会阶层，但在新的国家里不少人却只能在低收入领域就业甚至从事体力劳动，落入了社会的底层。这种社会地位上的反差使许多新移民产生巨大的失落感。一些国家对新移民实施严格的政策法律限制，加剧了其地位的边缘化。即便是已获得当地国公民身份的移民第二代，依然因肤色而受到主体族群的歧视，他们只有通过认同自己的祖籍国并参与其政治来确定群体归属才能获得自尊，从而缓解作为少数民族所遭遇的种族歧视与偏见的压力。¹ 当然，那些融入居住国社会较深并获得较高经济社会地位的移民及其后代，对祖籍国的政治事务往往缺乏兴趣，甚至在政治上已完全认同居住国并视之为祖国，不大可能成为远距离民族主义者。荷兰的摩洛哥人虽然可以自由地返回摩洛哥，但他们与荷兰的主体族群交往密切，十分热切地希望融入并在很大程度上融入了当地主流社会之中。因此他们不关心摩洛哥的社会变革和政治事务，而是试图建构一种新的身份认同——荷兰人认同。这样，在摩洛哥裔荷兰人之中并不出现远距离民族主义，他们其实只是荷兰民族的新扩展。²

不过，未融入主流社会、遭遇种族歧视偏见也并不必然导致移民产生指向祖籍国的民族主义。事实上，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等东南亚国家华人尽管仍然未获得与相应国家主体族群平等的地位，也依然不同程度地遭遇歧视与偏见，但大多数华人却已将生于斯、居于斯的居住国视为自己深爱的祖国，这样的国家认同急剧转变，时间跨度不过二三十年，仅仅两三代人的间隔。³ 因此移民的远距离民族主义与其是否遭遇歧视偏见并无必然的因果关系，他们在参与居住国的民族国家建设过程中逐渐从“离散族群”转变成政治上忠诚于该国的公民，将其视为“离散族群”或心系祖籍国的“本民族”成员，其实是一种不切实际的自我中心主义臆想。⁴

双重国籍或双重公民身份的存在也很可能是远距离民族主义产生与兴起的重要原因。双重国籍或双重公民身份使离散族群对祖籍国的政治忠诚有了合法性基础，也导致他们产生双重认同。在当前世界上近半数国家承认双重国籍或双重公民身份的情况下，政治上对两个国家同时效忠的现象是存在的。实际上，由于世界经济、政治动荡的加剧，许多移民及其后代都希冀通过拥有双重国籍或双重公民身份而左右逢源，从而避开不可预测之风险，这将可能导致离散族群在国家认同上的机会主义。在美国拥有双重国籍或双重公民身份的拉美裔同时效忠于两个国家的现象已变得十分普遍，亨廷顿对此感到非常担忧。⁵ 但相对而言，由于人们根深蒂固的血统认同或祖先认同，离散族群成员似乎更倾向于认同远在祖籍国具有共同血统的人们，而非认同居住国的主体族群；由于拥有双重国籍或双重公民身份，他们将可能毫无顾忌地在政治忠诚或国家认同上偏向于祖籍国。

相同的种族、血缘以及共同的历史文化是“共同体想象”的重要基础，激进的远距离民族主义者正是通过强调共同的血统归属以及对某个特定国家或领土的忠诚，从而对离散族群成员开展民族主义动员。他们认为这种忠诚将不受文化、语言变迁的影响并将在族群中世代传承。⁶ 事实也说明了，虽然一些国家的新移民二代已在语言使用、文化习俗上与祖籍国“同胞”迥异，但却在远距离民族主义运动中扮演着重要的角色。斯里兰卡的海外泰米尔人移民第二代大多已熟练地掌握和使用居住国的语言如英语、法语、德语、荷兰语、丹麦语和意大利语等，完全不能使用泰米尔文字。但是共同的血统却依然能够使这个分散于世界各地的群体想象为一个共同体，他们借助英语、法语、德语、泰米尔语翻译工具在“泰米尔网”(Tamilnet)上相互交流，并在精神和物质上给予频繁使用恐怖暴力的“泰米尔猛虎组织”有力的支持。这种有别于其父辈的远距离民族

¹ Nina Glick Schiller, "Long-Distance Nationalism", in Carol R. Ember, Melvin Ember and Ian A. Skoggard edited, *Encyclopedia of Diasporas: Immigrant and Refugee Cultures around the World*. Springer Publishing, 2005, p.578.

² Thomas Hylland Eriksen, "Nationalism and the Internet", *Nations and Nationalism*, 2007, Vol.13, No.1, pp.1-17.

³ 崔贵强:《新马华人国家认同的转变: 1945—1959》(修订版), 新加坡: 新加坡青年书局 2007 年版。

⁴ 史书美:《反离散: 华语语系研究论》, 台北: 联经出版事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版。

⁵ 塞缪尔·亨廷顿:《我们是谁? 美国国家特性面临的挑战》, 北京: 新华出版社 2005 年版, 第 170-177 页。

⁶ Nina Glick Schiller, "Blood and Belonging: Long Distance Nationalism and the World Beyond", in S. McKinnon (Ed.), *Complexities: Beyond Nature and Nurture*,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2005, pp.300-301.

主义动员方式，在后来斯里兰卡的国内族群冲突中发挥了关键的作用。¹ 已经生活在美国多年并已归化入籍的海地人仍念念不忘自己的“海地血统”（Haiti blood），宣称自己仍对自己的祖国某种政治义务。血统意识以及对祖国的忠诚意识深深扎根于移居海外多年的海地人，使他们依然将自己视为海地民族不可分割的一部分。² 亲以色列的美国犹太人族群具有强烈的群体认同和凝聚力以及鲜明的对其祖国以色列的热爱，他们在美国开展各种政治动员，明显地影响了美国对中东地区的政策，并显然对以色列的国家利益有利³。因此，人们的怀乡情节、对祖国或传统居住地的归属感，是远距离民族主义得以发展的重要基础。

最后，交通与通讯的便利也是促使离散族群远距离参与祖国（地）政治的重要原因。尤其是互联网的突飞猛进，大大加强了人们之间的跨国交流，极大地便利了远距离民族主义的生存与发展。安德森敏锐地预见到了互联网技术发展给离散族群跨国政治实践产生的影响。早在1994-1995年间，在美国康纳尔大学的系列演讲中，对于离散族群与祖国之间远距离联系与政治情感或认同的现象，他又提出了“电邮民族主义”的概念，指出随着电子邮件成为跨国界的远距离沟通工具，离散族群的民族主义将得到越来越广泛的推动。⁴ 互联网则大大推动了这种跨国的社会网络的形成，乃至形成形形色色、大小各异的“虚拟族群社区”，在这个虚拟空间中，人们表达族群认同，甚至开展民族主义宣传和动员。⁵ 互联网的非领土化使人们对民族国家的认同不再局限于某一特定国家的领土内部，而是弥漫于世界各地，从而强化了分散居住于不同国家的“民族”成员之间的联系与认同。远距离民族主义由于数字通信技术获得了前所未有的支持，大大降低了集体行动的成本。⁶

综上所述，导致远距离民族主义产生和发展的因素主要有几个：一是离散族群对祖国或传统居住地的归属感，二是政治流亡者的动员，三是双重国籍或双重公民身份的存在，四是现代交通、通讯为远距离跨国交流带来的便利，五是祖国政府的鼓励与推动（下文详述）。第一个因素至关重要也必不可少，但并非完全具备这几个因素才能产生远距离民族主义。远距离民族主义往往产生于包含有一定规模政治流亡者的离散族群之中。离散族群成员的身份角色也不是一成不变的，而是因各种影响因素的变化处于一个连续统之上：热爱并完全融入居住国的公民——心系祖国的离散族群成员——远距离民族主义者。左边的—端是逐步融入居住国主流社会并在政治上忠诚于该国的公民；右边的一—端是时刻关切祖国政治并积极参与跨国政治活动的远距离民族主义者；游离于两者之间的则是怀有故国故土情节并与祖国保持非政治性跨国联系的离散族群成员。这三种角色之间的界限不是泾渭分明的，而是动态的、可转换的。从离散族群成员到远距离民族主义者的角色转换过程中，祖国政府的作用是不可忽视的。

三、祖国政府的角色

远距离民族主义在全球化时代兴盛不衰的另一个重要原因是离散族群的祖国政府的鼓励与推动。许多国家在舆论、组织机构和法律政策上对离散族群参与祖国的外交和政治事务给予了程度不同的支持，甚至成为主导远距离民族主义的关键角色。

这些国家将已经移民海外的、有本国血统的人视为自己的“域外公民”（Extraterritorial

¹ Prabhath Udugampola, “Wherever in This World I Live, Achieving Tamil Eelam is My Conviction”: *Long Distance Nationalism among Second Generation Sri Lankan Tamils in Toronto* (Thesis), Columbia University, 2010, p.87, 90.

² Georges Fournon and Nina Glick Schiller, “All in the Family: Gender, Transnational Migration, and the Nation-State”, *Identities*, 2001, Vol.7, No.4, pp. 539-582.

³ Kenneth D. Wald and Bryan D. Williams, “American Jews and Israel: The Sources of Politicized Ethnic Identity”. *Nationalism and Ethnic Politics*, 2006, Vol.12, No.2, pp. 205-237.

⁴ Daniele Conversi, “Irresponsible Radicalisation: Diasporas, Globalisation and Long-Distance Nationalism in the Digital Age”. *Journal of Ethnic and Migration Studies*, 2012, Vol.38, No.9, pp. 1357-1379.

⁵ Thomas Hylland Eriksen, “Nationalism and the Internet”, *Nations and Nationalism*, 2007, Vol.13, No.1, pp.1-17.

⁶ 迈克尔·赫克特：《遏制民族主义》，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2年出版，第3页。

citizen)¹，或散居海外的本民族成员（National diaspora），并通过媒体舆论渲染离散族群与“祖国同胞”之间血浓于水的血脉关系，认为具有相同民族血统的群体尽管身处异国并拥有其他国家的公民身份，都是其“祖国”民族大家庭的潜在成员。²早在纳粹统治时期，德国的领导人之一赫斯就曾宣称：“全世界所有地方的德国人就是一个人——无论他生活在德国，还是日本、法国或中国”。³墨索里尼时代的意大利也将其入籍他国的海外移民视为公民，并试图通过加强意大利与海外公民的物质与精神联系来重振世界上所有意大利人社区的精神活力。⁴而在当代，类似的情况也不乏其例。爱尔兰、葡萄牙、海地和中国等一些国家也将本国海外移民作为本民族成员的组成部分。⁵2003年印度副总理在一次讲话中宣称：“21世纪将属于印度。我相信海外印度人为这个目标将可能比国内人民做得更多……让海内外印度人共同携手吧”。⁶而那些承认双重国籍或双重公民身份的国家，更是名正顺地把移民海外并加入移入国国籍的人纳入本国公民的范围。墨西哥的埃内斯托·塞迪略总统曾在上世纪末表示：“墨西哥民族延伸到它的领土边界之外。移居国外的墨西哥人是墨西哥民族的一个重要的、非常重要的组成部分”。2000年当选墨西哥总统的比森特·福克斯则将自己称作是1.23亿墨西哥人的总统，其中包括2300万出生于美国的墨西哥人。⁷而早在1990年，玛丽·罗宾逊在爱尔兰总统就职演说中也宣称自己是全球七千万爱尔兰人的总统。⁸

一些国家设立相关机构致力于将海外移民与祖籍国的跨国联络组织化和制度化。这种试图利用和管理离散族群的做法可追溯到二战前，当时匈牙利、意大利、日本和中国的政府就设立了联络海外本国血统族群的机构。⁹上世纪末随着全球化发展导致国际间政治、经济依存关系的日益紧密，某些国家一改过去将离开祖国向外移民视为“叛国”的态度，纷纷建立相应机构以联络海外移民为国服务。拉丁美洲的情况较为典型。1980年代末海地的亨利·南菲政府就成立了“离散族群事务办公室”。1991年，让·阿里斯蒂德当政后这个机构被设立在总统办公室之下。同年，阿里斯蒂德向来访的海外族群代表团建议成立“第十部门组织”（相对于海地国内的九大管理部门而言），该组织从海地族群人口较多的海外各个城市中选举委员，组建海外移民中央委员会，虽然它是独立的民间机构，但却与海地总统联系密切。到1994年，海地政府设立海外族群事务部，负责协调国家与海外族群的关系。1990年墨西哥政府成立了一个隶属于对外关系秘书处的海外移民社区事务总部（DGMCA）。这一机构的目标是建立美墨之间的双边联系与沟通，同时也处理海外移民事务。墨西哥每一个驻外使领馆都至少有一名工作人员专门负责与DGMCA联络。到2002年，总统福克斯宣布在对外关系秘书处之下建立“国家海外墨西哥人社区委员会”。¹⁰而最负盛名的机构莫过于以色列政府资助犹太离散族群成立的“美国以色列公共事务委员会”（AIPAC）了，这个旨在招揽以色列离散族群精英为以色列国家利益服务的机构声称拥有约

¹ Elaine Lynn-Ee Ho, “‘Claiming’ the Diaspora: Elite Mobility, Sending State Strategies and the Spatialities of Citizenship”, *Progress in Human Geography*, 2011, Vol.35, No.6, pp. 757-772.

² Yossi Shain, *The Frontier of Loyalty: Political Exile in the Age of the Nation State*, Ann Arbor: University of Michigan Press, 2005, pp. 50-51.

³ Nina Glick Schiller, “Blood and Belonging: Long Distance Nationalism and the World Beyond”, in S. McKinnon (Ed.), *Complexities: Beyond Nature and Nurture*,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2005, p.296.

⁴ Yossi Shain, *The Frontier of Loyalty: Political Exile in the Age of the Nation State*, Middletown, CT: Wesleyan University Press, 1989, p.51.

⁵ Levitt, Peggy and Nina Glick Schiller, “Conceptualizing Simultaneity: A Transnational Social Field Perspective on Society”. *International Migration Review*. 2004, Vol.38, No.3, p1020.

⁶ Nina Glick Schiller, “Long-Distance Nationalism”, in Carol R. Ember, Melvin Ember, and Ian A. Skoggard edited, *Encyclopedia of Diasporas: Immigrant and Refugee Cultures around the World*, Springer Publishing, 2005, p.577.

⁷ 塞缪尔·亨廷顿：《我们是谁？美国国家特性面临的挑战》，北京：新华出版社2005年版，第233页。

⁸ Levitt, P. & de la Dehesa, R. “Transnational Migration and the Redefinition of the State: Variations and Explanations”. *Ethnic and Racial Studies*, 2003, Vol. 26, No. 4, pp.587-611.

⁹ Nina Glick Schiller, “Blood and Belonging: Long Distance Nationalism and the World Beyond”, in S. McKinnon (Ed.), *Complexities: Beyond Nature and Nurture*,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2005, p.296.

¹⁰ Levitt, P. & de la Dehesa, R. “Transnational Migration and the Redefinition of the State: Variations and Explanations”. *Ethnic and Racial Studies*, 2003, Vol. 26, No. 4, pp.587-611.

十万名会员，在全美有十个区域性办公室，在为以色列应对各种国际问题中发挥了巨大的作用。

¹ 其他国家的类似机构则不胜枚举。

一些国家还通过互联网加强与离散族群的联系。本世纪初智利积极地整合或团结海外智利人及其后裔，并非要求他们重返祖国，而是强化他们的智利人身份认同意识，从而通过回国投资、在世界各地开展活动为智利的国家利益做贡献。在智利的官方和非官方文字中，海外智利人的字眼正频频出现。在智利政府的网站上，“海外智利人网”已经成为排在首位的二级链接网站，该网站宣称要给予海外智利人政治选举权，海外智利艺术家可以申请智利政府的资助等。²

以色列政府在联络离散族群方面投入巨大。在波兰举行的一年一度的犹太人“为生命前行”（MOL）活动就是由以色列政府发起的一项犹太民族主义教育活动项目。该项目组织来自全球各地的犹太青少年聚焦于波兰学习大屠杀的历史，探索偏见、党同伐异和仇恨的根源。自1988年开始至今已有15万名犹太青少年参与这项在大屠杀纪念日举行的从奥斯维辛步行至比克瑙集中营的大型示威游行活动。³ 有人在对MOL的个案研究中发现，许多以色列及其他国家的犹太人政治组织和社会组织也参与其中，人们在这项大型集会中表达各自对犹太身份和祖籍地的追寻。这一教育项目活动组织方将以色列视为犹太人的最早祖籍地，试图建构和强化跨国界的犹太人团体认同与团结。尽管这个项目并不明确鼓励散居世界各地的犹太人“回归祖国”并参与以色列的国家建设，但它却俨然就像是一个由以色列官方主导的“非领土化”版本的民族国家建构工程。

⁴

祖籍国政府加强与离散族群的联系不仅是为了吸引“侨汇”和投资为本国的经济服务，同时也是为了在外交上和维护国家利益方面获得支持和帮助。当然，祖籍国会主动地联络和培育那些“爱国”的、愿意为祖籍国做出英勇行为的，以及当祖籍国与其他国家发生冲突时，愿意充当双方的代理人、中介或和平使者的离散族群。联合国半数以上的成员国拥有专门针对离散族群的正式政府机构，这些国家以各自的方式认定离散族群及其后代，并制定了相关政策以接触与管理离散族群。⁵

为了加强与离散族群的联系并确保其效忠以积极服务于祖籍国，一些国家通常会制定相应的优惠政策乃至为其提供一定的政治权利。例如，墨西哥、哥伦比亚、多米尼加、菲律宾、厄里特里亚、印度、克罗地亚、厄瓜多尔、巴西、葡萄牙和海地等国制定相应政策，吸引海外族群的经济资本参与维护民族国家独立和拓展疆土的活动。克罗地亚甚至将92个议会席位中的12个提供给海外族群；哥伦比亚在宪法中明确其海外族群在本国拥有一定的代表权；葡萄牙成立了一个官方的海外葡萄牙人委员会。上述这些国家还将居住在美国的族群成员作为政治游说者，从事保护其祖籍国的活动。2000年，大约有93个国家正式或非正式允许双重国籍和双重公民身份，许多国家的海外族群在祖籍国拥有选举权。巴西、哥伦比亚等几个国家允许其海外移民在当地领事馆参加投票。⁶ 这些政策措施都不同程度地推动了双重国籍、双重身份者或新移民参与祖籍国政治事务的热情。

许多事实表明，将离散族群视为本国民族之一部分，并试图建构跨国界的政治联盟，已经成为一些国家“去领土化民族国家建构”的重要策略。一些学者认为，在离散族群组织、祖籍国政府和祖籍国政党三方通过共谋为国家争取利益的政治实践中，祖籍国政府扮演着重要的角色，甚

¹ 参见 AIPAC 网站 <http://www.aipac.org/about/how-we-work>。

² Thomas Hylland Eriksen, "Nationalism and the Internet". *Nations and Nationalism*, 2007, Vol.13, No.1, pp.1-17.

³ 引自“国际MOL”组织（MOL International）主页，详见 <http://motl.org/>。

⁴ Nadine Blumer. "Am Yisrael Chai! (The Nation of Israel Lives!) Stark Reminders of Home in the Reproduction of Ethno-Diasporic Identity". *Journal of Ethnic and Migration Studies*, 2011, Vol.37, No.9, pp.1331-1347.

⁵ 德拉诺、加姆伦著，罗发龙译：“祖籍国与离散族群的关系：比较与理论的视角”，《东南亚研究》，2015年第4期。

⁶ Schiller, Nina Glick, "Blood and Belonging: Long Distance Nationalism and the World Beyond", in S. McKinnon (Ed.), *Complexities: Beyond Nature and Nurture*,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2005, p.301.

至占据主导地位。¹ 不过，这并非远距离民族主义的全貌。在谋求推翻祖籍国政府和分离主义的跨国政治活动中，离散族群往往是主角，与祖籍国政府是敌对的关系。

四、远距离民族主义的几种类型

学者席勒将远距离民族主义者对祖籍国的政治立场划分为四种，即离散族群指向其祖籍国（地）的反殖民主义、分离主义、谋求政权变更和跨国政治参与。² 我们不妨将它们视作远距离民族主义的主要类型。

反殖民主义主要发生于十九世纪和二十世纪的亚非拉国家，居住于海外的政治流亡者、留学生以及新移民成为发起或参与这场旨在使国家摆脱殖民统治并获得独立的反殖民运动的主力之一。这种类型的远距离民族主义案例不胜枚举，在此不再赘述。而跨国政治参与主要是指离散族群参与祖籍国民族国家建设的跨国政治实践，祖籍国政府常常在其中发挥主导作用，是受其欢迎的，关于这一点上一节已有详述。在此我们主要解释另外两种与祖籍国政府对抗的类型：分离主义、政权变更运动。

分离主义是试图从现有的主权国家中分离出一部分领土以建立自己独立国家的运动。离散族群往往是最激进的分离主义者，其认同大多建构在共同的族群或宗教之上。库尔德人争取建立民族国家的活动就是分离主义的一个典型案例。这个族群分布于世界各国，从来没有建立过国家，但这并不影响他们想象为一个跨国的共同体并在世界范围内从事跨国界的民族主义运动，以试图在自己的传统居住地“库尔德斯坦”建立民族国家。³ 这种情景与当年的犹太人谋求建立自己的民族国家极其类似。

值得一提的是，由于分离主义受祖籍国政府严厉打击，绝大多数分离主义者并非居住在其祖籍国或传统居住地之内，他们中的许多人已加入居住国的国籍并成为其公民，在分离主义运动中的表现往往比其祖籍国或传统居住地的“同胞”更为激进。克罗地亚、埃塞俄比亚、阿尔巴尼亚、泰米尔、爱尔兰等国离散族群的分离主义活动都已有较长的历史。散居于世界各地的犹太人、巴勒斯坦人参与以巴冲突最早，始于1940年代；泰米尔支持斯里兰卡的分裂主义运动自1970年代即已开始；散居海外的锡克教徒支持印度的卡利斯坦运动以及散居于欧洲的库尔德人支持南土耳其的领土要求，均始于1980年代⁴。之后的典型例子则有：生活于澳大利亚、美国和加拿大的塞尔维亚人、克罗地亚人和波斯尼亚人成为南斯拉夫解体的重要力量之一；生活于葡萄牙的东蒂汶离散族群对东蒂汶摆脱印尼统治获得独立发挥关键的作用；已经在美国生活了数代的巴勒斯坦人与欧洲、中东一带的同胞携手为争取巴勒斯坦独立而斗争。⁵

离散族群的分离主义活动方式常常是激进、极端的，如非暴力示威游行、暴力示威与骚乱，以及静坐、绝食和自杀等。最引人关注的分离主义者可能是散居世界各地的库尔德人和泰米尔人。他们曾以各种极端的方式对国际社会和祖籍地施加影响，相关新闻曾频现报端。许多事件大多是在其传统居住地之外发生的。1990年4月库尔德人在德国的科隆大教堂门前举行一万人集会，抗议土耳其对库尔德少数民族的武装镇压并要求获得自治权利；1991年库尔德工人党领袖阿卜杜

¹ Jose Itzigsohn, "Immigration and the Boundaries of Citizenship: The Institutions of Immigrants' Political Transnationalism". *International Migration Review*, 2000, Vol.34, No.4, pp.1126-1154.

² Nina Glick Schiller, "Long-Distance Nationalism", in Carol R.Ember, Melvin Ember, Ian A. Skoggard edited, *Encyclopedia of Diasporas: Immigrant and Refugee Cultures around the World*, Springer Publishing, 2005, pp.570-580.

³ Bahar Baser and Ashok Swain. "Stateless Diaspora Groups and Their Repertoires of Nationalist".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2010, Vol.8, No.1, pp.37-60.

⁴ Maria Koinova, "Diasporas and Secessionist Conflicts: The Mobilization of the Albanian, Armenian, and Chechen Diasporas". *Ethnic and Racial Studies*, 2008, Vol.34, No.2, pp.1-48.

⁵ Nina Glick Schiller, "Long-Distance Nationalism", in Carol R.Ember, Melvin Ember, Ian A. Skoggard edited, *Encyclopedia of Diasporas: Immigrant and Refugee Cultures around the World*, Springer Publishing, 2005, p.575.

拉·厄贾兰被捕后，欧盟多地爆发了袭击土耳其大使、领事和商店的事件，甚至在一些国家发生库尔德人“攻占”土耳其、希腊大使馆和领事馆的事件；2009年6月库尔德人在欧盟都柏林总部外扎营，组织了一场绝食示威，抗议政府监禁库尔德领袖人物雷姆济·卡特尔并将其移交土耳其官方；2009年2月，7名泰米尔人自焚以抗议斯里兰卡政府对泰米尔人的镇压；2009年3月居住在加拿大的泰米尔族人组成7公里的人墙，抗议斯里兰卡对其国内泰米尔人的虐待；2009年4月伦敦的泰米尔人大游行期间，泰米尔猛虎组织的一伙支持者袭击了印度和斯里兰卡的最高专员公署大楼；与此同时，在法国也发生了类似暴力事件，警察逮捕了210名泰米尔人。¹

参与分离主义运动的离散族群不仅在祖（籍）国或传统居住地之外开展大规模请愿、示威等激进活动以试图在政治或“道义”上获取国际社会的同情和支持，制造暴力事件以向相关势力施加压力，而且还在经济、军事上对祖（籍）国或传统居住地的分离活动提供实质性支持。自1983年斯里兰卡内战爆发之后，泰米尔人逃离其祖籍地近百万之众，他们以难民身份移民加拿大、英国、印度、德国等国家，迅速地形成了具有强烈族群与政治认同的泰米尔人全球性网络。由海外的泰米尔离散族群收集的资金曾源源不断地提供给泰米尔猛虎组织。该组织在40个国家建立了办公室，在斯里兰卡之外开展政治文化的宣传、政治游说集团的组织、自杀性恐怖袭击以及为猛虎组织提供资金援助、武器输送等活动。²

上述这一切均发生于离散族群的祖籍国或传统居住地之外，离散族群直接“返回”祖籍国或传统居住地开展分离主义活动的情况并不多见³，这是当代远距离民族主义的重要特征之一。

与祖籍国政府对抗的另一种远距离民族主义就是政治流亡者和离散族群谋求祖籍国政权变更的运动。1986年支持推翻总统马科斯的海外菲律宾人、反对卡斯特罗的海外古巴人、反对萨达姆的伊拉克政治流亡者以及1957至1986年在美国和加拿大参与推翻由杜瓦利埃家族控制的海地独裁政权的海地人，都是典型的远距离民族主义者。⁴与分离主义者不同，他们的诉求不在于拓展领土或建立新的民族国家，而在于祖籍国的政权变更，因此其矛头对准的是祖籍国的执政者，包括某些特定的个人或党派。

这类旨在推翻祖籍国政权的远距离民族主义一般都由该国的政治流亡者发起。否定祖籍国政权的合法性，同时争取获得本国国民对自己的忠诚和国际社会的承认，是政治流亡集团试图推翻祖籍国政权的主要手段。由于难于动员其生活在祖籍国的支持者，他们往往转而依靠和利用居住国的离散族群，包括留学生、移民及其后裔，这些人出于经济上的考虑长期居留海外甚至已经入籍成为居住国的公民。历史上一些国家的海外族群曾经为其祖籍国的政治流亡者提供过获得资金的援助和道义上的支持，并成为旨在推翻祖籍国政府的“流亡集团”之组成部分。⁵有时这类“流亡集团”也获得居住国政府的支持，例如美国在1960年代初对流亡的古巴人以及本世纪初对流亡的伊拉克人的支持。⁶

¹ Bahar Baser and Ashok Swain, “Stateless Diaspora Groups and Their Repertoires of Nationalist”.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2010, Vol.8, No.1, pp.37-60.

² Neil DeVotta, “The Liberation Tigers of Tamil Eelam and the Lost Quest for Separatism in Sri Lanka”, *Asian Survey*, 2009, Vol.49, No.6, pp.1021-1051; Sharika Thiranagama, “Making Tigers from Tamils: Long-Distance Nationalism and Sri Lankan Tamils in Toronto”, *American Anthropologist*, 2014, Vol.116, No.2, pp.265-278; Sarah Wayland, “Ethnonationalist Networks and Transnational Opportunities: the Sri Lankan Tamil Diaspora”, *Review of International Studies*, 2004, Vol 30, 405-426; Cécile van de Voorde, “Sri Lankan Terrorism: Assessing and Responding to the Threat of the Liberation Tigers of Tamil Eelam (LTTE)”. *Police Practice and Research*, 2005, Vol. 6, No.2, pp.181-199.

³ 1990年代远在澳大利亚的克罗地亚移民二代中的一些狂热民族主义分子返回其传统居住地参加了试图建立克罗地亚民族国家的军事斗争。参见 Zlatko Skrbis, *Long-distance Nationalism: Diasporas, Homelands and Identities*. Brookfield, VT: Ashgate Publishing Company, 1999.

⁴ Nina Glick Schiller, “Long-Distance Nationalism”, in Carol R. Ember, Melvin Ember and Ian A. Skoggard edited, *Encyclopedia of Diasporas: Immigrant and Refugee Cultures around the World*. Springer Publishing, 2005, p.575.

⁵ Yossi Shain, *The Frontier of Loyalty: Political Exile in the Age of the Nation State*, Ann Arbor: University of Michigan Press, 2005, pp.50-76.

⁶ Martin Smith, “The United States’ Use of Exiles in Promoting Regime Change in Cuba, 1961 and Iraq, 2002-3”. *Small*

与分离主义运动相似，这类以推翻祖籍国政权为目的的活动方式，暴力与非暴力兼而有之。对居住国政界开展游说活动、大规模的媒体宣传以争取居住国和国际社会的支持，是这类活动通常都采取的方式。上世纪八十年代居住美国的菲律宾流亡者曾有效地调动了离散族群，并利用美国菲裔在旧金山创办和发行的报纸《菲律宾新闻》的宣传，掀起了美国政界和公共舆论对马科斯政权的抨击；1964至1978年流亡伊拉克的伊朗宗教领袖霍梅尼建立了与海外伊朗裔移民群体及留学欧美的伊朗学生组织的联系，促使这些群体的相当一部分成员参与反对国王推行的西方化和世俗化，并得到了伊朗国内人民的支持，最终推翻了巴列维王朝统治。¹ 一些政治流亡集团也采取暴力、武装的手段。由越南裔美国人成立于1995年的“自由越南政府”，总部设在美国加利福尼亚州园林市。该流亡政府试图从政治上、军事上推翻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现政府，曾对越南本土及其驻外机构制造暴力活动，多次被越南政府控告为恐怖主义组织。其领导人阮友正（Chanh Huu Nguyen）声称在全球拥有20万成员，其中10万人在美国，每年大约有100万美元的捐款收入，大部分来自海外越南人的捐助，其中包括一些越南裔美国商人捐出的房产和企业。该流亡政府在越柬边境设立秘密基地对一批成员进行军事训练，并组织了几次对越南政府工厂的未遂爆炸行动。2001年9月，“自由越南政府”的3名成员涉嫌制造马尼拉越南大使馆爆炸案被菲律宾警方逮捕；2001年10月，其成员、美国公民武德文（Vo Duc Van）企图在泰国曼谷越南大使馆制造爆炸事件，被美国警方以“对外国实施破坏活动”的罪名逮捕。²

政治流亡集团成员返回祖籍国并试图武装夺权的例子较为少见。上世纪六十年代，美国、多米尼加、危地马拉、洪都拉斯的古巴政治流亡者在美国中央情报局的支持下试图武装入侵古巴以推翻卡斯特罗政权，并以失败告终，史称“猪湾事件”。这是政治流亡者返回祖籍国试图武装推翻其政权的独特案例。

综上所述，远距离民族主义既有有利于祖（籍）国民族国家建设的一面，如反殖民主义、离散族群跨国政治参与；也有与祖籍国政府对立的一面，如分离主义、干预祖籍国政权。离散族群与祖籍国政府之间有时是合作的关系，有时则是敌对的关系。

五、结语：远距离民族主义的利与弊

由于远距离民族主义有着不同的“面相”，因此学术界对它存在着争议，但给予其负面评价的学者似乎占据多数。安德森对远距离民族主义给予总体上偏于负面的评价，认为这是一种不负责任的离散族群认同政治。他指出：“总体说来，今天的远距民族主义让人感到或许是未来的一种险恶预兆。……它造就了一种真诚却又极不负责的政治。这些参与者几乎不在他从事政治活动的国家纳税，不对它的司法系统负责，也许没在它的选举中投过哪怕是一张缺席选举人票，因为他是异国公民；他不用担心坐牢、刑讯或遇害，也不用担心他的直系亲属。但是，在第一世界安居乐业的他，可以送钱送枪，巡回宣传，建立洲际计算机信息网络，这一切会给它们最终所向的地区带来无法估量的后果。”³

安德森还举例并指出：1992年底，位于印度阿约提亚的巴布里清真寺被毁坏，就是远距离民族主义组织——世界印度人理事会制造的一起重大事件，它给印度带来了印巴分治后的最大危机。该组织从主要居住于英国和北美的海外印度人那里募集到大量的资金，通过退休军人和警察训练了大批人员，并精心策划了此次行动。海外印度人在上世纪80年代末已经高达1100-1200

Wars & Insurgencies, 2004, Vol.15, No.1, pp.38-53.

¹ Yossi Shain, *The Frontier of Loyalty: Political Exile in the Age of the Nation State*, Ann Arbor: University of Michigan Press, 2005, pp.52-54.

² Scott Martelle and Mai Tran, “Vietnam Calls O.C. Group Terrorists”, *Los Angeles Times*, <http://articles.latimes.com/2001/oct/21/local/me-59761>, 访问时间：2018年1月6日。

³ 本尼迪克特·安德森著：《比较的幽灵：民族主义、东南亚与世界》，上海：译林出版社2012年版，第93页。

万人，而其中支持这场行动的许多狂热分子，则是那些在墨尔本和芝加哥事业有成的印度人。因此，他认为全球化时代远距离民族主义对民族国家的破坏力量不容小觑。¹

对远距离民族主义给予负面评价的还有萨缪尔·亨廷顿。在《我们是谁》一书中他分析了具有跨国界的族群属性和文化特性的离散族群的跨国政治活动，指出这种跨国政治对美国国家认同建构已产生不利的影响，并表达了对墨西哥裔美国人强烈认同其祖籍国的担忧。²另一些学者也指出，由于全球化时代远距离民族主义的日益兴盛，许多国家内部的暴力冲突越来越具有“非领土化”或“去本土化”的特点。离散族群对其祖籍国的远距离政治干预貌似一种“虚拟的冲突”：他们与自己的祖籍国没有实际的接触，但却可以在他们的散居地通过互联网、卫星电视、电话以及电子银行系统等干预其政治过程，而且不需要承担政治干预的风险和责任。支持以色列右翼极端分子美国的犹太人群体、加速南斯拉夫解体的德国克罗地亚人、加拿大和西欧的泰米尔人、西欧和美国的科索沃阿族人，以及荷兰、菲律宾和柬埔寨的库尔德人都是典型的支持暴力干预祖籍国政治的远距离民族主义者。³ 2005年离散族群挑起的埃塞俄比亚选举暴力事件也说明了，远距离民族主义恰恰强化了祖籍国社会的暴力冲突。⁴ 总之，分离主义、谋求祖籍国政权变更等远距离民族主义不仅受到祖籍国政府的强烈抵制和打击，也不被学者们所接受。

而离散族群对祖籍国的跨国政治参与，这类有利于祖籍国民族国家建设的远距离民族主义也并不受居住国欢迎。由祖籍国政府所支持或主导的远距离民族主义往往会被一些国家视作祖籍国有意识地构建跨国界的“非领土化民族国家”，阻碍移民融入居住国主流社会，并瓦解公民的国家认同⁵。因此，警惕和抵制离散族群的远距离民族主义已经成为一些国家在民族国家建设中采取的一项重要举措。东南亚某些国家曾怀疑华侨华人对本国的政治忠诚，视之为中国的“第五纵队”，一方面驱赶华侨，另一方面对华人采取强制性同化政策以试图割裂他们与中国的联系就是典型的例子。

不过，也有一些学者认为远距离民族主义并非必然有害，因为许多远距离民族主义者为他们所尊重的祖籍国所采取的行动往往也包括诸如参与政治选举、游行示威、游说、捐款等，这些活动常常对促进祖籍国的政治民主化是有益处的。在全球化时代，远距离民族主义能够开展跨国动员，向其祖籍国政府诉求人民免遭饥饿、贫困、营养不良和政治压迫，这对于推动祖籍国的社会改革也是有促进作用的。⁶ 一些离散族群在缓解祖籍国内部的族群冲突和社会矛盾中，作为第三方组织也发挥了有效的远距离调解作用。⁷ 远距离民族主义者在十九世纪、二十世纪所参与和推动的反殖民斗争最终使许多国家获得了独立；他们在改善居住国与祖籍国之间的双边关系方面也发挥了一定的作用。

根据上述关于远距离民族主义经验研究案例的分析，笔者基本认同安德森、亨廷顿等学者的观点，认为远距离民族主义对于民族国家的发展稳定和国际关系秩序的维持而言，总体上是弊大于

¹ Benedict Anderson, "Exodus", *Critical Inquiry*, 1994, Vol.20, No.2, pp.314-327; 本尼迪克特·安德森著：《比较的幽灵：民族主义、东南亚与世界》，上海：译林出版社 2012 年版，第 91 页。

² 亨廷顿：《我们是谁：美国国家特性面临的挑战》，北京：新华出版社 2005 年版，第 230—231 页。

³ Joell Demmers "Diaspora and Conflict: Locality, Long-distance Nationalism, and Delocalization of Conflict Dynamics", *The Public*, 2002, Vol.9, No.1, pp.85-96.

⁴ Terence Lyons, "The Ethiopian Diaspora and Homeland Conflict", in *Proceedings of the 16th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f Ethiopian Studies*, ed. by Svein Ege, Harald Aspen, Birhanu Teferra and Shiferaw Bekele, Trondheim, 2009, pp.589-599.

⁵ Peggy Levitt, "Transnational Migration: Taking Stock and Future Directions", *Global Networks*, 2001, pp.195-216; Ana Margheritis "State-led Transnationalism and Migration Reaching Out to the Argentine Community in Spain", *Global Networks*, 2007, Vol 7, No1, pp.87-106; Nina Glick Schiller, Linda Basch and Cristina Szanton Blanc, "From Immigrant to Transmigrant: Theorizing Transnational Migration", *Anthropological Quarterly*, 1995, Vol.68, No.1, pp.48-63.

⁶ Nina Glick Schiller, "Long Distance Nationalism", *Encyclopedia of Diasporas*, eds.by Carol R.Ember, Melvin Ember, Ian A. Skoggard. Springer Publishing, 2004, p.570.

⁷ Bahar Baser and Ashok Swain, "[Diasporas as Peacemakers: Third Party Mediation in Homeland Conflict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n World Peace*, 2008, Vol 25, No 3, pp.7-28.

利的。远距离民族主义是离散族群对其祖国表达“政治忠诚”并付诸实践的过程，这很可能会对其居住国的利益造成损害。而祖国政府在离散族群的远距离民族主义运动中往往难以把握分寸，易于偏离和平共处的国际关系原则，引发国家间的矛盾和冲突。例如，一些祖国政府将原先移民海外的离散族群视为本国民族的“延伸”，甚至视为本国公民的一部分，开展跨国界的“民族主义”动员以满足本国的政治经济利益，这对本国和离散族群居住国的民族国家建设都是有害无益的。祖国政府可以引导离散族群与祖国保持社会、文化的联系，但却应尽可能避免政治利益上的关联，这是确定离散族群与祖国关系的最佳方案。

《民族社会学研究通讯》第1期-第375期均可在北京大学社会学系图书分馆网页下载：
<http://www.shehui.pku.edu.cn/second/index.aspx?nodeid=1820>
也可登陆《中国民族宗教网》<http://www.mzb.com.cn/html/Home/category/36460-1.htm>
在“学术通讯”部分下载各期《通讯》。
《通讯》所刊载论文仅向读者提供各类学术信息，供大家参考，并不代表编辑人员的观点。

中国社会学会 民族社会学专业委员会
中国社会与发展研究中心
北京大学 社会学人类学研究所

本期责任编辑： 马戎、王娟
邮编： 100871
电子邮件： marong@pku.edu.cn